

臺北市
公共藝術操作指南
Public Art Guide Book

臺北市
公共藝術操作指南
臺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文化局

前言

公共藝術，不僅是一種藝術創作的概念，多年來對於「民眾參與」、「公共性」、「環境融合」等原則，亦開始被重視與廣泛地被討論。

**逐漸作為視覺焦點或
誘發在公共空間裡互動的策略，
企圖將藝術設置與文化活動傳遞到
大眾的日常生活體驗中。**

辦理公共藝術，執行過程需要興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執行與徵選小組、藝術家與民眾一起協力完成，重視跨領域的協調整合，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涉及層面複雜多元。因此，為提升公共藝術與公共環境之品質，建構城市美學的基礎，本操作手冊將提供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重要的參考構面，以達成公共藝術融合環境、美化空間的期望。

**公共藝術操作指南
提出3大面向與12個關鍵字，
作為公共藝術相關單位入門之基礎。**

目次

Chapter 1 認識公共藝術 001

- 02 公共藝術的意涵
觀念引入/緊密關係/發展思潮
- 03 國外公共藝術的執行概念
美國/荷蘭/英國
- 09 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脈絡
1930開始提倡美化都市景觀的觀念
- 11 公共藝術的類型

Chapter 2 辦理公共藝術 015

- 16 臺北市的公共藝術在哪裡？
- 17 公共藝術誰要辦理
- 19 公共藝術怎麼辦理
- 20 興辦機關之角色
- 21 整體規劃策略
- 24 如何徵選公共藝術
- 25 管理維護及拆除移置

Chapter 3 3大面向與12個關鍵字 026

- 28 空間環境面向
自然性/歷史性/景觀性/機能性
- 29 創作形式面向
自明性/多元性/共融性/永續性
- 30 民眾參與面向
互動性/宣傳性/教育性/自主性

Chapter 4 來看看案例 031

- 33 空間環境面向
- 56 創作形式面向
- 83 民眾參與面向

Chapter 5 附錄：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096

- 97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97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 98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42



83

Chapter 認識公共藝術

- 02 公共藝術的意涵
觀念引入/繁密關係/發展思潮
- 03 國外公共藝術的執行概念
美國/荷蘭/英國
- 09 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脈絡
1930開始提倡美化都市景觀的觀念
- 11 公共藝術的類型

I 公共藝術的意涵

公共藝術不侷限於藝術品本身，更重視空間與人文活動的社會意義

公共藝術觀念的引入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的觀念起源於美國，80 年代相關概念開始進入臺灣，並於 90 年代開始落實公共藝術的創作及設置，最早可追溯至西方公共空間的雕刻作品，例如：義大利的聖馬可廣場、聖羅倫佐教堂或人民廣場等，這些雕塑存在於歐洲現存的宗教性建築、公共廣場或紀念性建物。最初目的是為了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的美化而產生，進而衍生出現今公共藝術的型態，從 90 年代發展至今，歷經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頒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流程的法制化使臺灣整體公共藝術環境更加完備。

公共藝術與其場所關係密不可分

以城市環境為基地的公共藝術，不僅是以美化生活環境為目的，相對的，城市本身發展的脈絡也提供公共藝術產生的基礎，基地脈絡、策展理念、藝術家創作手法，對市民生活的城市空間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公共藝術不再侷限於藝術作品本身的表達，公共藝術創作過程、當地民眾的參與、社區意識的彰顯，基地環境與公共藝術本體間的互動，使空間成為有意義的場所，並可能成為人與環境間的溝通橋樑。

近期公共藝術思潮的多元發展

公共藝術的設置應與場所特性有相互融合的關係，與單純的藝術創作不同的是「公共藝術」在藝術家自主的創意發揮之外，還必須面對許多外在環境的限制，如何在公共空間進行藝術創作且能與周遭環境相得益彰，進而獲得當地民眾、社區及社群的認同。同時考量到藝術呈現、公共因素及環境空間融合、民眾參與多種面向，讓公共藝術產生新的價值。好的公共藝術作品能讓民眾對活動的公共空間和居住的城市產生認同感和凝聚力，除了解決公共需求，也透過公共藝術體驗空間美學。

國外公共藝術的執行概念

美國

| 制定方案以美化環境並提升藝術產業的發展

美國的公共藝術源自 1930 年代，由羅斯福總統所提出的「新政」中，制定「公共工程藝術方案」(Public Works of Art) 及「聯邦藝術方案」(Federal Art Project) 促進藝術產業發展，藉由藝術美化環境、提振人心，這些方案不僅提升藝術家的社會地位、對藝術產業影響深遠，也成為美國日後蓬勃發展的重要因子。1959 年，費城第一個提出「百分比藝術方案」(Percent for Art Program)，隨後美國其他各城市也相繼效法，造成公共藝術的熱潮，這股熱潮也擴散到世界各國。

因應地點特性

計畫或作品呼應所在地點本身及其建築、社會和文化內涵的獨特性；藉由個別或群體藝術家的觀察，並以各種不同形式包括建築、實際介入、表演或活動等方式來彰顯原本就已存在的特色，並注入新的能量，賦予更豐富的意義。

表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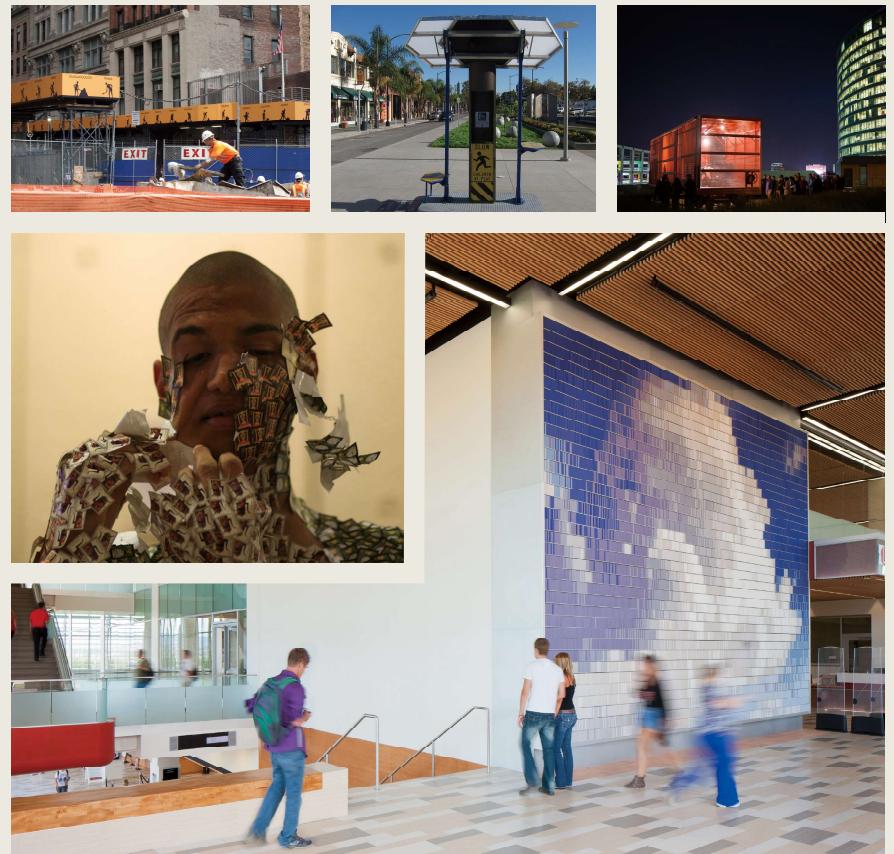
除了思考設置地點特性外，以探索材料的潛在可能性為主，藉由材料不同特性，創造出形式和材質的表現上具有美學深度的作品。而這些美學強度可從作品材質的柔軟 / 硬度，延展性 / 阻力，重複 / 韻律，光影 / 運動等特質彰顯出來。

關照社區

以關注社區與民眾的參與為主，透過諮詢或集體創作或互動參與的方式，與社區民眾一起發展或分享，藉由藝術來振興衰敗老舊的區域，或表揚對地方諸多貢獻的工人及小型地方產業，使藝術成為一個促進社區發展的催化劑。

改變歷史的觀察方式

關注地方的歷史，研究調查被遺忘或隱藏的歷史，包括社會文化、政治、工業、建築甚至野生生物等歷史，以知識性和詩意的方式揭示這些地方歷史，並予以重新詮釋。



尊重環境生態

除了展現計畫對應所在位置的環境敏感性外，也更延伸至整個全球環境和生態議題。透過回收材料的再利用、太陽能、植栽和綠化，以及以充滿想像創造力和趣味性的方式，利用風和雨的自然能量來執行作品計畫，強調節能及保護生態的理念結合藝術與科學。

1 | 2 | 3
5 | 4

- 1 Men At Work NYC/Maya Barkai
- 2 Solar Phone Booth /Beth Fergu son(Sol DesignLab.)
- 3 Prairie Logic/Janet Zweig with el dorado architects
- 4 Cloud/Christian Moeller
- 5 Henry "Box" Brown:FOREVER/Wilmer WilsonIV

荷蘭

| 尊重文化多元性、區域差異性與環境脈絡，並促進社群的活絡

荷蘭的公共藝術實踐，常可見對溝通概念的強調與務求尊重不同空間的人文特質。對於具有公共性質的藝術作品，必須是眾多意見協商後的結果，且因為社會素以多元、寬容和尊重差異著稱，公民的社會參與意識強烈，也對公共藝術計畫執行產生深刻影響。

美學與公共的良性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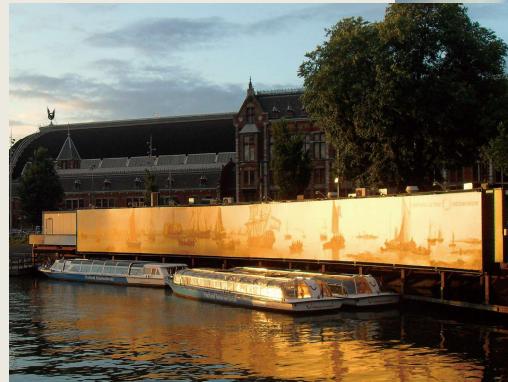
民主與協商的精神、提升空間的整體品質、尊重文化多元性的態度以及區域差異和環境脈絡的理念等，應可被作為當代荷蘭公共藝術的主要取向，簡而言之，即追尋美學與公共二者的良性互動，並力求融入居民的生活情境。同時，當代媒材的多樣性，也為荷蘭的公共藝術推動創造了許多新的可能性。

脈絡化與公共藝術計畫

荷蘭地狹人稠，對於空間錙銖必較，因此，對於公共藝術作品追求與在地脈絡之間產生的良性互動。荷蘭學者亦根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追求的目標，將其分為四類型：(1) 具體一美學訴求：追求提升公共空間的美學品質、(2) 經濟訴求：企圖透過公共藝術的設置，增進某一地區經濟相關活動的能量、(3) 社會訴求：期盼促進社會互動和社群的融合、(4) 文化一符號訴求：則以提高人們對在地歷史的記憶和認同為目標，呈現區域特質。

制度與實踐的取徑

荷蘭公共藝術的發展由核心精神進入實踐階段，涉及如何實際組織公共藝術設置案的問題，基於中央與各級政府不干涉藝術、文化判斷的政策前提，政府的科層組織與整體公共藝術計畫的實際執行保持一定距離，透過基金會及理事會的介入，由民間、社會的力量去主導，主事者在公共藝術的推展時刻亦能擁有較大的自主性，靈活籌劃相關作品設置和活動設計，以動員足夠的社會能量。



1
2
3
4

- 1 阿姆斯特丹中央車站前之公共藝術，令昔時記憶與今日地景相互映照，流露出濃厚的城市情感。
- 2 荷蘭之公共藝術追求與市民生活結合、提升整體空間品質。
- 3 Scheveningen 海岸邊之公共藝術作品群組，與當地空間氛圍緊密結合。
- 4 以居民肖像組成之暫時性藝術裝置，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形塑。





英國

| 創造新的公眾經驗已成為公共藝術的重要主軸

以 2012 年的倫敦奧運為例，它是極少數真正將運動會擴展為一場文化嘉年華會的例子，主要功臣是「文化奧林匹亞」活動，這項英國有史以來最大的藝術行動，主要內容除了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外，亦包括為數不少的公共藝術設置案或具公共性的藝術計畫，其賦予當代奧運豐富的文化意義。

公共藝術創作資源平均分配

「藝術家領軍」是整個「文化奧林匹亞」中最主要的公共性藝術創作計畫。自 2009 年展開徵件後，經由藝術家及製作人組成的獨立評審團徵選後，從 2000 多件投件中選出 12 件案子，設置地點平均散布於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4 個行政區，資源平均分配的概念很明確。

流動的地景與嘉年華

2012 年倫敦奧運的公共藝術案例中，跳脫純粹造型藝術的框架，結合工作坊、物資募集遊行、比賽及嘉年華會等多樣的方式與地方社群合作，創造新的公眾經驗，已成為一個重要主軸。這種策略除了將奧林匹克從一場運動會，扭轉為一項具全民參與感的文化活動之外，也擴充了公共藝術的定義。



1
2
3
4

- 1 Bus-Tops / Alfie Dennen、Paula Le Dieu
- 2 Boat Project / Lone Twin
以當地居民捐贈的私人物品打造出的帆船
- 3 Nowhereisland / Alex Hartley
抵達Mevagissey情景
- 4 Godiva Awakes / Imagineer Productions



I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脈絡

早期雕塑壁畫時期

1930

第一件臺灣藝術作品放置於公共空間的歷史紀錄是1930年藝術家黃土水完成《水牛群像》石膏淺浮雕作品，1937年將此作品捐贈，鑲嵌於臺北公會堂（現中山堂）二樓與三樓間樓梯前的中央牆壁上。

這時期公共空間中的藝術作品主要以各種紀念性雕塑作品為主，1961年由藝術家顏水龍開始提倡美化都市景觀的觀念，陸續製作了一連串的馬賽克壁畫。



實驗階段的示範性公共藝術

1992

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頒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確立了公共藝術設置的法源依據；然而此時的公共藝術既未有正式法定執行流程，國內的認識與探討也仍處於萌芽階段。為此，文建會乃於1993-1994年著手啟動全國性的「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設置計畫」，於九個縣市同步展開公共藝術辦理之嘗試，埋下未來遍地開花的種子。1996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在淡水線雙連站完成了其首件公開徵求的作品設置；1997年，臺北市政府在捷運工程局、都市發展局不斷推動的公共藝術計畫與活動中，宣布該年為公共藝術元年。

具法定位階的公共藝術

1998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頒布，為全國明訂了法定操作機制及程序。此時，公共藝術也愈來愈常出現在社會大眾的視野，例如《時間斑馬線》、《鳥籠外的花園》等臺北市內頗具特色的作品，由都發局設置在能見度更高的城市街景當中。有了完整的法源及流程依據，也有了不同類型的執行經驗，從此國內公共藝術進入快速發展的時代，幾乎每年都有數以百計的作品完成。期間曾有過數次的修法，然而大方向維持不變，公共藝術設置程序持續使用至今。

公共藝術的新思潮

近年來隨著觀念的演進，公共藝術思維從以前設置「藝術品」發展至能更多元化的呈現，近期以策展的概念進行計畫型的設置，例如藝術家進駐的模式，與在地民眾進行互動、創作公共藝術過程。公共藝術已經不再是單純裝飾環境的物件，而隨著材料、科技的創新，藝術創作的元素也更加多樣化，引領更多新創意的藝術創作產生。而公共藝術也成為高度跨領域的專業，強調作品應更融入地方生活空間、藝術創作能同步提升大眾的美學涵養，及創新空間的新思維。



$\frac{1}{2}$
 $\frac{3}{4}$

- 1 《水牛群像》 / 黃土水
- 2 《運動》 / 顏水龍
- 3 《時間斑馬線》 / 黃中宇
- 4 《鳥籠外的花園》 / 徐秀美

公共藝術的類型

公共藝術的形式非常多元而豐富，與其他藝術範疇最大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必須同時考量到藝術性、公共性及與環境空間融合度。

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類型一 各種形式之視覺藝術創作

簡單來說，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於公共空間以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所完成的藝術創作，只要經過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即可視為公共藝術。這類藝術表現相當廣泛、多樣化，包含各種平面、立體形式之創作，如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陶壁或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表現。除了藝術性的展現，通常還必須要特別注意周圍環境空間的美化問題及民眾參與。

類型二 多元的藝術創作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因此，興辦機關可就該基地之特性，規劃適當型態的設置計畫，著重策展的概念，其藝術創作在硬體部分可能包含部分臨時性及永久性的作品設置，主要特別重視軟體部分之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等相關系列活動規劃，此計畫只要經過審議會通過，即可視為合法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類型三 建築物或工程主體之藝術創作

若建築物或工程主體本身之空間，十分強調藝術性與設計感，藝術表現渾然天成、具公共藝術精神或有地標藝術的特質，經過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被視為公共藝術，不須再辦理其他的公共藝術設置行為及相關審議程序。惟認定條件複雜，目前國內僅二件案例。

類型一

各種形式之視覺藝術創作

為數量最多之類型，一般物件式公共藝術都屬於此類。



《天地之間 Between Earth and Sky》

由高處往下看，八個半球體排列成大圓，試圖創造出一個彷若自行運轉、有著溫暖人情味的星系。《天地之間》象徵宇宙的無限輪迴與萬物的不息傳承，也是對古中國文明「八卦」、「天圓地方」等說法的他類呈現。在寬闊的行道樹下，這一組八件宜坐憩、嬉戲、促膝交誼的石雕作品，自然地成為街道傢俱與相聚的地標。

類型二

多元的藝術創作

以策展的概念，不一定設置永久性的物件式作品，是以藝術導入空間為操作，更強調複合性的空間論述，藝術呈現方式更加多元化。



《第二屆台北公共藝術一大同新世界》設置計畫將藝術行動、設置的基地擴及到整個大同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廠區內的永久性作品計有10件。一開始邀請淡江建築系黃瑞茂老師與學生進行社區工作坊的參與式規劃來擾動社區意識，另一方面也邀策展人羅秀芝協同進行各式街頭劇場的策展活動，另外在文化局的協助下，以閒置警察局作為該案的第一個作品以及藝術家進

駐社區的據點。這些公共藝術創作的參與過程以及26處藝術作品設置串聯起來，可以調整當地視覺景觀與提升參與者的環境感知能力，喚醒公共景觀的視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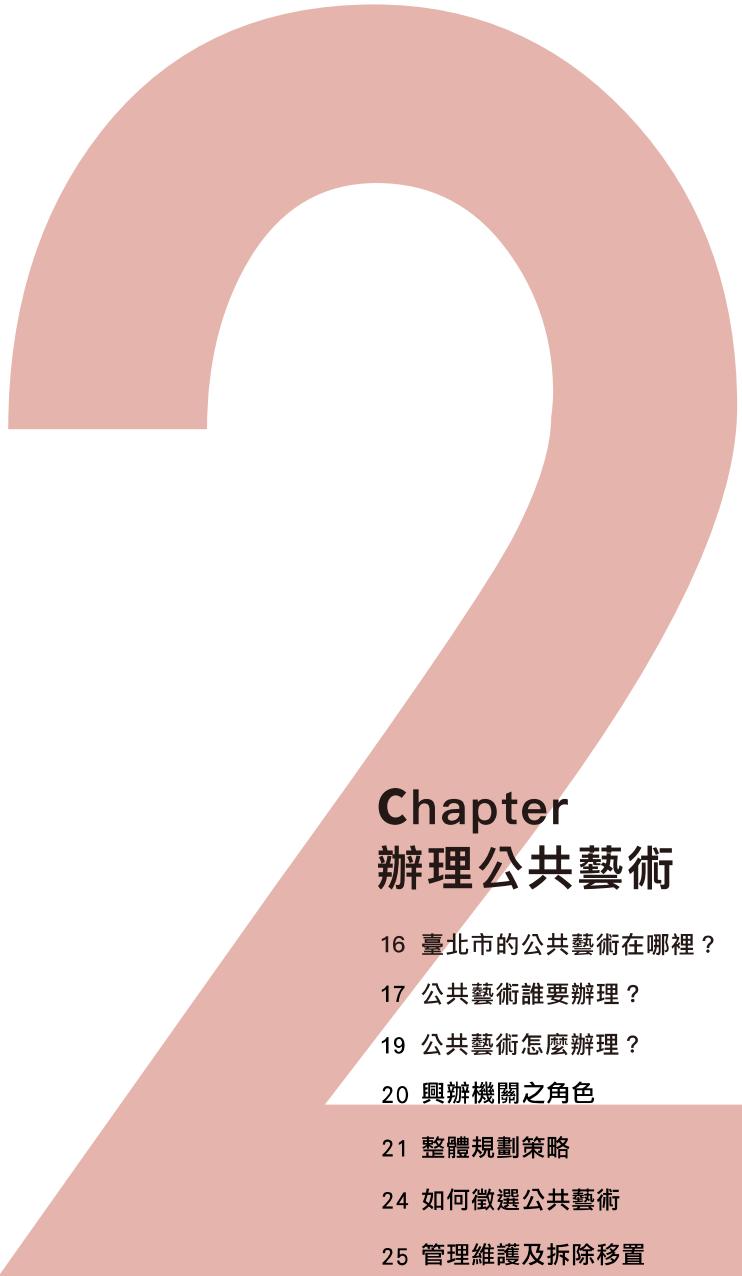
類型三

建築物或工程主體之藝術創作

主體建築經文化部審議認定為公共藝術，目前僅有蘭陽博物館、臺大社會科學院兩案。



《臺大社會科學院》執行小組引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7條，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由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設計，概念以視覺的流動性與環境共生為出發，強調將圖書館低層量體，配置於主建物前的開放空間，讓圖書館空間得以涉入校園綠地當中，使地景融為一體，並與中庭的自然環境產生無接縫性。



Chapter 辦理公共藝術

- 16 臺北市的公共藝術在哪裡？
- 17 公共藝術誰要辦理？
- 19 公共藝術怎麼辦理？
- 20 興辦機關之角色
- 21 整體規劃策略
- 24 如何徵選公共藝術
- 25 管理維護及拆除移置

|臺北市的公共藝術在哪裡？

由西區河畔開發長久的老城區（萬華、艋舺及大稻埕）到東區的門戶計畫而新生的南港，

由於都市人口擴張及都市機能的補足產生出許多的開發及建設

如松山文創園區的建設、新建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社會住宅的建設等，在都市的開發中，在道路及人行道系統中廊，皆有公共藝術作品的坐落；在教育娛樂空間，會看到分布在各處的作品和你分享天馬行空的遊戲方式；在校園有著綠意結合的運動場所；在大樓周邊會發現由街區特色衍生出的公共藝術作品。

第一章理解了公共藝術概念的樣貌後，接下來透過拉頁所整理的空間圖面，理解公共藝術是由誰來辦理，一起發現身邊的公共藝術作品吧

I 公共藝術誰要辦理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有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均需辦理、設置公共藝術。

公有建築物

依《建築法》第 6 條規定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均應依法設置，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

臨時性公有建築物倘屬公有建築物範疇，仍須依法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同樣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參文藝字第 1103012199 號函釋）

重大公共工程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稱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① 新建

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② 改建

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③ 增建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④ 修建

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屋頂或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① 區域型公共工程

於地方區域所設置的公共工程，公共工程指專由政府興建的工程，以服務公眾為目的或為大眾所使用之工程。

② 捷運工程

一種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③ 道路橋樑工程

鐵路、公路、隧道、坑道、橋樑修建等均屬之。

④ BOT工程

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運用模式之一，為將政府所規劃的工程交由民間投資興建，並且在經營一段時間後，再轉移由政府經營。

I 公共藝術怎麼辦理？

以美國「百分比藝術方案」(Percent for Art Program) 為參考依據，國內公共藝術母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在 1992 年公布。接下來，1998 年公布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讓公共藝術設置流程與執行細節有了具體規範及遵循標準，全國法定之公共藝術作品也大量增長，臺灣公共藝術快速發展時代由此展開。

2021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訂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其中第 15 條明訂「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乃我國現行公共藝術設置與經費編列之主要依據。

確認法源與經費

①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公共藝術設置及審議程序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通過等三階段過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至 29 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除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外，更應該落實「民眾參與」、「環境融合」與「公共性」的政策推動。

② 50 萬元以下可辦教育推廣、繳納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為 50 萬元以下可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繳納至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統籌辦理。

③ 50 萬元以上經審議同意可繳納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逾 50 萬元者，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亦可繳納公共藝術基金（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



I 興辦機關之角色

公共藝術當中興辦機關的角色，可以從公共藝術辦理過程當中所體現的公共性來理解。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架構當中，「委員合議制」從頭貫徹至尾：中央及地方審議機關所成立的審議會，以及由興辦機關所成立的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皆以合議制的方式，共同討論出公共藝術計畫。

因此，興辦機關在辦理特定公共藝術計畫的過程中，整合、協調各方意見乃是其重要任務。如何理解公共藝術法令宗旨、詮釋機關特色與基地場所精神、整合多樣的專業意見並形成共識，同時擬訂能取得優秀創作方案的設置計畫，兼顧實務與理想、公共性與藝術性，到最終與藝術創作者簽訂契約、一同完成整個計畫，都是不容輕視的課題，也是興辦機關在整個計畫當中所擔任的核心角色。也正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藝術創作不再僅僅是創作者對藝術的個人想法，而是在更大脈絡中成為整體環境、甚至公眾參與的重要元素之一。

興辦機關

- 提供資料
- 釐清需求
- 掌控計畫進度及辦理情形

專案管理團隊

- 協助編撰三階段報告書
- 協助召開各項會議
- 協助興辦機關自辦之民眾參與活動

執行／徵選小組

- 設置計畫擬定
- 徵選創作方案規劃
- 協助鑑賞會議、勘驗及驗收

藝術創作者／團隊

- 提出創作方案
- 執行方案內容
- 執行創作方案之民眾參與活動

I 整體規劃策略

如果從公共藝術母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的演變來理解臺灣公共藝術的變化，從民國81年規範「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到現行法令為「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即可見隨著時代的進程，公共藝術的定義愈漸寬廣——公共藝術不再僅以添加「藝術品」為目標，而是以整體美學觀，透過各種可能方式為環境，以及為環境中的「人」帶來改變，由此而形成具整體視野的「公共藝術計畫」以及「藝術創作方案」。因此，公共藝術計畫無論規模大小，其計畫之擬訂皆應具整體策略思考：

「基地場所精神、環境與空間條件為何」、「什麼樣的媒材適合基地環境」、「應以單一案/單一設置點辦理，或分為多案/多設置點辦理」、「取得優秀創作方案的徵選策略為何」、「如何使民眾與公共藝術計畫產生連結/是否有多元的可能性」、「經費與期程的可行性」、「行政及管理維護成本的合理性」等，

都是在依循法規辦理的前提下，整體規劃中不可或缺的環節。當公共藝術的規模越大，這些思考便應更為細膩。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通過秘訣

撰寫設置計畫書時，便應確認下列六項重點：

- 一、明確的整體規劃策略
- 二、完整的設置理念
- 三、公共藝術與單位屬性、特色、建築、環境間的連結性
- 四、創作方案要求具充分開放性
- 五、合適的設置場域
- 六、詳細的民眾參與執行計畫

執行公共藝術流程

辦理公共藝術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



【如何徵選公共藝術】

在擬訂公共藝術計畫的討論過程中，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至關重要，可說是對於後續取得創作方案最直接影響的部分。每一種徵選方式都有其各自的優缺點，如何透過特定徵選方式來取得優秀的創作方案，在執行小組會議上需慎密討論及考量以下情形：

衡量基地及工程條件、公共藝術創作環境現況、藝術媒材與活動的可能性、對藝術創作與民眾連結程度的期待、藝術創作者的意願、當前實務上的可行性等等。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

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包含下列：

- ①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② **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 ③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④ **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管理維護及拆除移置】

公共藝術花蕊初綻：管理維護

在經過漫長的設置計畫擬訂並通過審議、創作方案徵選、作品製作與驗收程序後，終於迎來計畫的開花結果。然而，這才是公共藝術生命真正開始的時刻。隨著公共藝術在公共場域的「現身」，場所精神與空間氛圍也由此產生了新的化學變化。如何讓這樣的改變延續下去，就成為管理機關的重責大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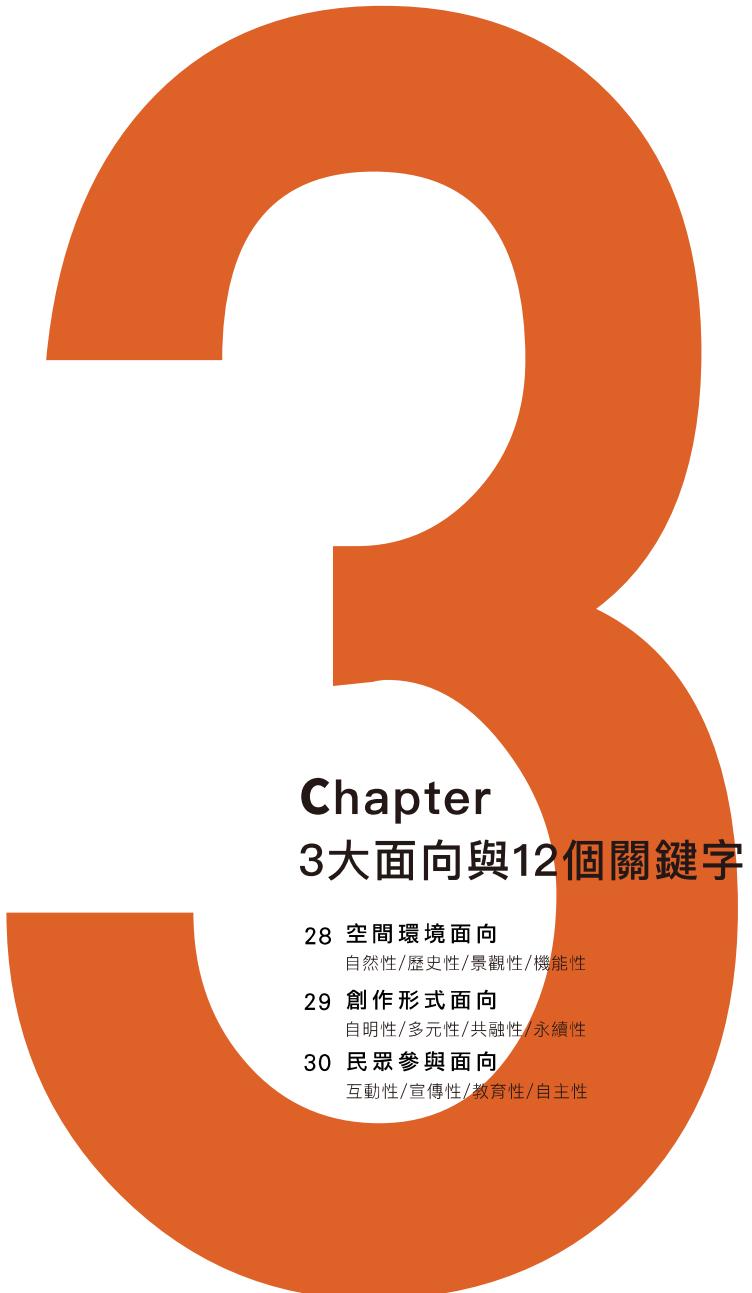
再耐久的材料，都會隨著時間過去產生變化、髒污或損壞。許多藝術創作使用到特殊的媒材，或是動力機械的軟體或零件，也需要一些特殊的照顧。管理機關應依藝術家所提出的維護管理計畫，逐年編列經費，使公共藝術保持在良好的狀態。

公共藝術華麗轉身：拆除移置

臺北市的公共藝術跟著臺灣公共藝術法令走過 30 年，許多常設型公共藝術作品也陸續面臨到是否拆除的課題。

作品倘因時空變遷無法繼續設置或無法抗力因素損壞等，不得不拆除或移置，則應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 3大面向與12個關鍵字

- 1.評估現有公共藝術型態之基礎，成為新設置計畫之參考。
- 2.作為公共藝術設置思考元素，協助興辦機關及執行小組因應個案不同條件編制設置計畫。
- 3.關鍵字可作為興辦機關與藝術家溝通的工具，確認設置的理念與創作性質。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含收集基地條件，傳達設置理念，選擇徵選方式等重要項目，其組成內容包含：

各種創作方式：各種媒材藝術作品、跨領域共創藝術計畫、藝術行動、藝術節慶等；

各種民眾參與的活動：工作坊、說明會、攝影比賽、座談會或分享會等；

各種推廣方式：網頁宣傳、海報、紀念品或導覽等；

將前述各方面元素歸納，彙整出空間環境面向、創作形式面向、民眾參與面向，期望藉由3大面向輔助，讓公共藝術有更全面的考量。

- | | | |
|--|--|--|
| 1 空間環境面向 | 2 創作形式面向 | 3 民眾參與面向 |
| ① 自然性
② 歷史性
③ 景觀性
④ 機能性 | ① 自明性
② 多元性
③ 共融性
④ 永續性 | ① 互動性
② 宣傳性
③ 教育性
④ 自主性 |

1 空間環境面向

基地和周遭的自然紋理、人文歷史、景觀環境、周邊機能等資料蒐集，有助於公共藝術設置理念發想與展開，並於設置階段深化與環境的融合，或服務機能的提供。努力詳盡地調查與諮詢在地團體，落實反映真實環境的責任，供藝術創作者更準確執行共同的理念。

① 自然性

提供足以反映當下的自然樣貌分析圖說、資料的蒐集，分析基地所在整體自然環境特色。需與執行小組或創作者溝通對自然環境的觀察，並統整修正後，提出對創作有正面影響的資料。

② 歷史性

深入理解原有歷史文化、空間紋理與生活，結合基地人文、歷史文化等議題，延續納入公共藝術計畫。

③ 景觀性

考量基地及周邊人造景觀元素，例如水景、鋪面、景觀綠化、照明、色彩、建築型式及材質等，提出與周圍環境、尺度、色彩等融合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④ 機能性

公共藝術設置前進行公共機能需求盤查，並瞭解機關使用者的需求，也可以將機能提供反應在公共藝術創作呈現上。結合建築基地提供更多的服務機能，如街道傢俱、指標系統、遊具、服務設施等機能。

2 創作形式面向

在公共藝術計畫中，藝術價值的傳達、呈現的創作方式、設置地點等層層考量，均體現藝術創作在公共領域的美學效應。經由民眾參與，環境資訊，設置理念等討論及資料蒐集，得以透過多樣形式表現公共藝術。

① 自明性

公共藝術具有形式的自明性特質，在公共藝術設置中，掌握在地特色，創造空間的獨特性，進而因藝術創作地標或增益景觀環境美感，提升地區自明性。

② 多元性

藉由藝術家與不同領域者跨域共創，策展計畫可結合環境、聲音、影像、燈光等媒介，或以互動、採集、展示、共創等藝術行動，展現公共藝術多元性。

③ 共融性

透過藝術創作傳達不同年齡、性別、種族等議題，公共藝術設置時將議題或融以多元形式、或融入多方機能需求等方式轉化呈現。

④ 永續性

公共藝術創作過程中即需考慮創作材料、形式，並提出適合公共藝術作品的維護管理計畫，使作品隨時間演進仍能呈現其獨特的藝術體驗。



③ 民眾參與面向

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公共藝術設置概念的傳達，不再只是由上而下的單向思考，而是著重在與民眾互動相互交流與學習。民眾參與可以在公共藝術設置的前期參與討論，設置前中後之宣傳推廣，或融入計畫中的藝術教育。

① 互動性

邀請基地未來使用者與周邊居民參與工作坊等活動，並與當地社群、居民互動對話，促使民眾意見與參與可以貫穿公共藝術設置過程設置。

② 宣傳性

設置公共藝術過程中，結合導覽、分享會等宣傳方式，可以延伸推廣作品概念，持續衍生社群關注度與提升民眾認同感，展現公共藝術多元性。

③ 教育性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原本即具有美育教育的功能，透過藝術體驗及藝術行動，深化民眾藝術素養，以達藝術教育的目的。

④ 自主性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操作過程中，透過民眾互動參與，藝術宣傳活動、藝術教育等方式，啟發居民環境美學藝術，進而引動社區美學自主意識。

3大面向與12個關鍵字

來看看案例

Chapter 來看看案例

- 33 空間環境面向
- 56 創作形式面向
- 83 民眾參與面向

30

Chapter 4 31

案例總表

空間環境面向

- 33 《雙觀點》
- 34 《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
- 36 《紐約砲台公園》
- 40 《Hive(Bleecker Street)》
- 41 《Passageways 2.0:City Thread》
- 42 《迴》
- 44 《Babble · Pummel & Pride》
- 46 《Firefly》
- 48 《飛躍音符》
- 50 《青青松松》
- 52 《晝夜之鏡》
- 54 《Vitra Slide Tower》

創作形式面向

- 56 《世界的舞台》
- 58 《懸照》
- 59 《努力就能得到豐碩的果實》
- 60 《河流彎曲之處，域見繁花光穹》
- 62 《音樂理想國》
- 64 《相遇時刻》
- 66 《臺北尋寶隊》
- 68 《傳說、緬懷一心・希望》
- 72 《遊戲棋盤》
- 74 《滾球樂園》
- 76 《運行》
- 78 《Gartenschlauch》
- 80 《生命記憶的編織》
- 82 《Fire Hydrant Drinking Fountains》

民眾參與面向

- 83 《清泉崗公共藝術季》
- 84 《魚木的心跳》
- 86 《水流心田》
- 88 《Replay the Ocean：聲態・生態新浪潮》
- 90 《藝居一家的進行式》
- 92 《奧拉之城》
- 94 《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劃》

來看看案例

《雙觀點》



作品簡介

以建築原有的單純形體為背景，此作品考量美術館外的人行步道視點，將美術館Logo 巧妙地融入建築立面，使原本平貼於遮陽板的文字因不同的視覺角度產生三度空間的視覺效果。隨著移動到不同位置所帶來的視覺變化，此作品為校園外空間帶來足以玩味再三的樂趣。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作品在原有的建築設計基礎上，為空間與環境帶來更為多樣的層次變化。透過當代的創作表現手法，也強化美術館的定位與獨特性，使建築在外觀與主題上更能相互呼應。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①景觀性

創作形式面向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

民眾參與面向

①自主性

作品資料

1 作 者 Noiz architects

2 舉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創作年份 2012

4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5 作品材質 卡點西德、鋼

6 基地位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展示棟 北側外牆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計畫簡介

《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是一項藝術環境改造計畫，強化台電總部基地在都市空間的角色，縫合大樓與街區的關係，同時將互動型公共藝術與環境改善措施整合，提供可親可近的公共空間，彷彿引領著人們的腳步，漫步林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系列作品將互動型公共藝術與環境改善措施整合，藝術團隊豪華朗機工運用當地特殊的大樓風，設置風力發電的公共藝術作品《河飄風》，並延伸創作了以光、風、水等自然元素為主題的《日光域》、《樹與霧》、《鏡山水》作品，不但完成台電大樓周邊的環境改善優化，形成友善而舒適的都市公共空間，也提供民眾不同的藝術體驗。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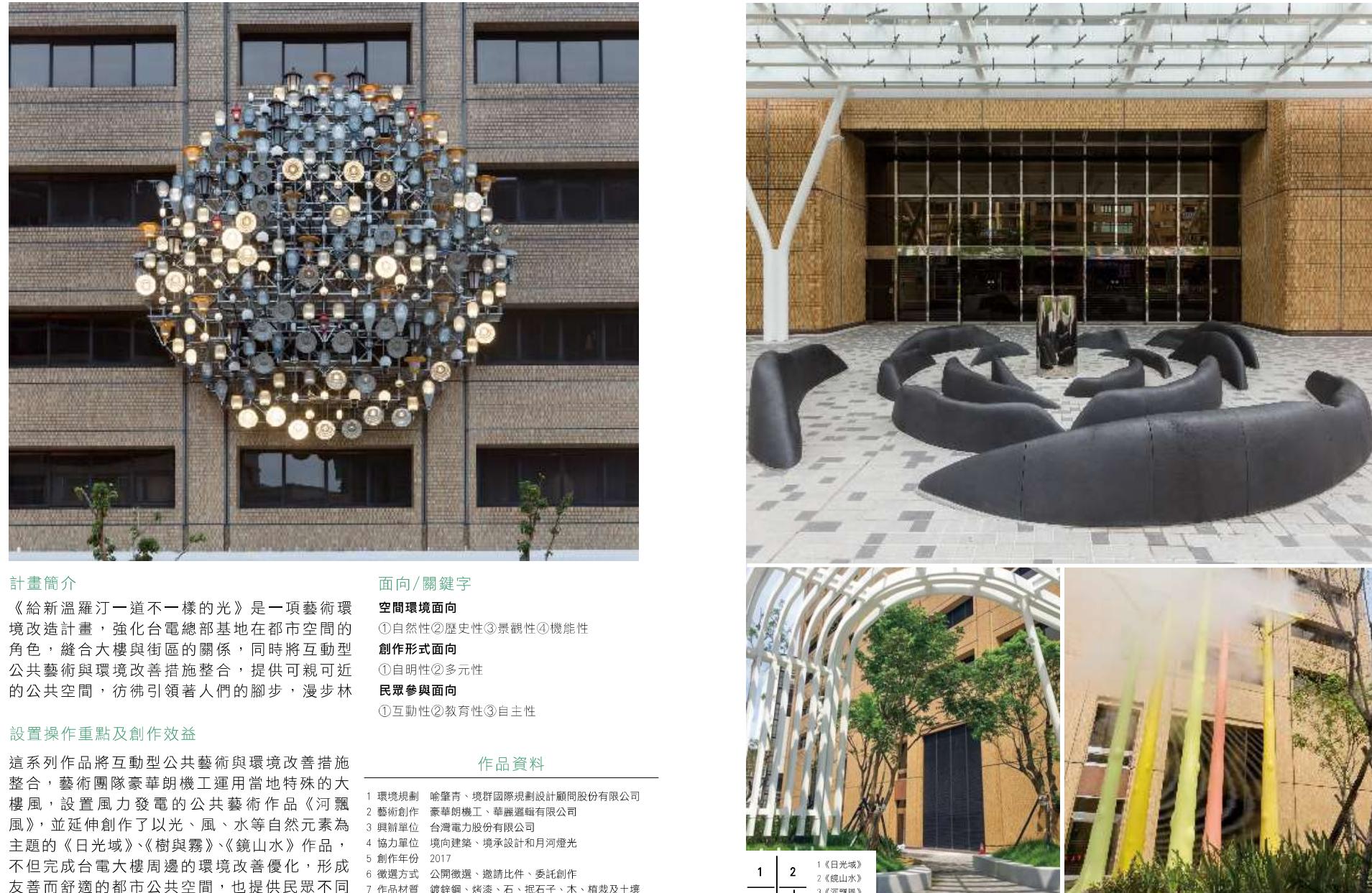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教育性③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環境規劃 喻肇青、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 藝術創作 豪華朗機工、華麗邊緣有限公司
- 3 興辦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 協力單位 境向建築、境承設計和月河燈光
- 5 創作年份 2017
- 6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
- 7 作品材質 鍍鋅鋼、烤漆、石、抿石子、木、植栽及土壤
- 8 基地位置 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大樓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全區戶外景觀)



1	2
3	4

- 1 《日光域》
- 2 《鏡山水》
- 3 《河飄風》
- 4 《樹與霧》

來看看案例
《紐約砲台公園》



計畫簡介

本計畫位於美國紐約的填海新生地砲台公園城(Battery Park City)，由藝術家、建築師以及景觀設計師三方合作，提出整體性的環境與藝術規劃。其中包含多件與環境融合無間的公共藝術，例如 Mary Miss 與 Stanton Eckstut、Susan Child 共同創作的《South Cove》，為水岸帶來一個舒適美麗的觀景平臺；或者 Ned Smyth 的《Upper Room》，以仿似古蹟般的建築造型、石頭與玻璃馬賽克的混合材料，形塑兼具莊重與神秘感的戶外廣場，作為水域與都市的中介空間。除了實質的活動場域，如藝術家 Louise Bourgeois 的《Eyes》，以碩大如巨人所擁有的兩顆眼球、宛如真實比例的作品間距，也為觀眾帶來無限的虛擬想像空間。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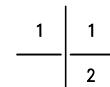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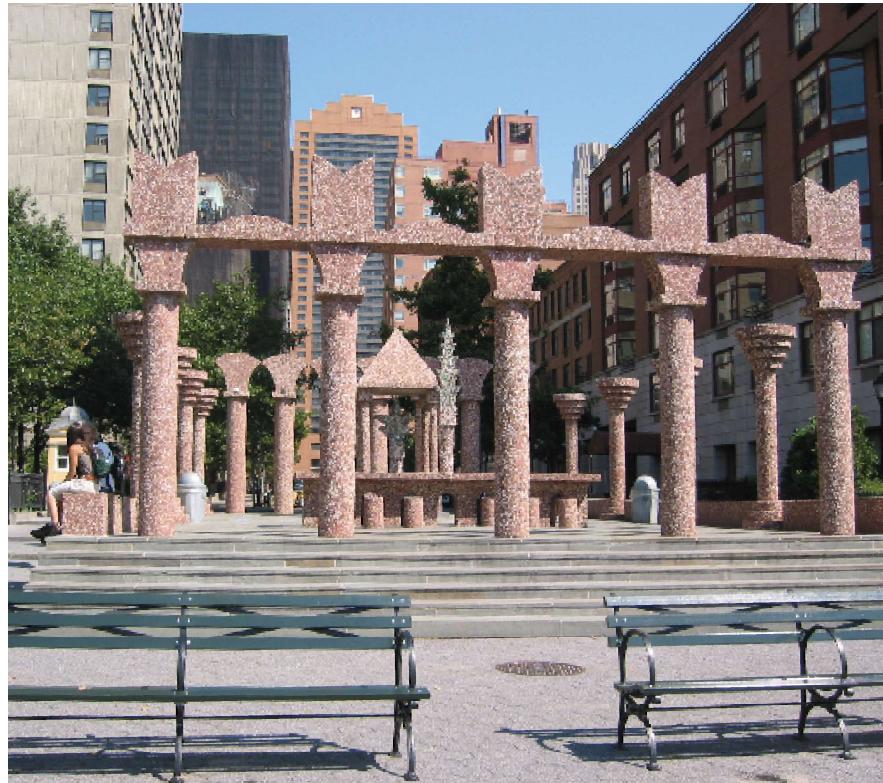


- 1 《SOUTH COVE》 / Mary Miss
2 《ULYSSES》 / Ugo Attardi

來看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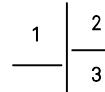


來看看案例
《紐約砲台公園》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1968 年紐約州政府在規劃砲台公園城之初，明定此區土地使用比例為住宅和開放空間為主，其次為街道與路面與低比例的商業、辦公空間，同時將藝術家與藝術創作融入整個硬體建設中。整體公共藝術計畫在公園改造規劃前制定，經過 40 年的開發與建設，砲台公園城從南到北總累積了至少 10 多件精彩的大型戶外公共藝術。經常舉辦的公共藝術之旅、夏日音樂季、城市農場、文化劇場、藝術家工作坊或工作室參訪等活動，也往往吸引眾多人潮前來共襄盛舉並參與體驗，成為文化推廣的重要平臺。



- 1 『THE UPPER ROOM』 / Ned Smyth
2 『EYES』 / Louise Bourgeois
3 『RESONATING BODIES』 / Tony Cragg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Mary MISS、Ned Smyth、Louise Bourgeois、Jim Dine、Siah Armajani & Scott Burton、R.M. Fischer、Tony Cragg、Martin Puryear、Tom Otterness、Demetri Porphyrios、Ugo Attardi、Richard Artschwager、Autun Ewalt 和 Dharmesh Patel...等
2 管理單位 BATTERY PARK CITY AUTHORITY
3 創作年份 1987-1998
4 作品材質 鋁、玻璃、銅、花崗岩、木材、磚、不鏽鋼、混凝土、青石、礫石、植被
5 基地位置 USA, NEW YORK, BATTERY PARK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Hive (Bleecker Street)》



作品簡介

位於捷運通廊上的漸變式燈光裝置，在人來人往的通道上提供照明，也暗示著空間的流動氛圍。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藝術作品位於 Bleecker Street 地鐵的轉乘處，藝術家創造出一系列的視覺裝置，輪廓鮮明的彩色 LED 勾勒出六角形的蜂窩形狀，能做為單純的照明設備，更提昇空間的識別性，燈光隨機的變化模式，為車站的乘客創造了前所未有的藝術體驗。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①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①教育性

作品資料

1 作 者 Leo Villareal

2 與辦單位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Arts for Transit Urban Design

3 創作年份 2012

4 作品材質 發光二極管

5 基地位置 USA, Manhattan, 地鐵線The IRT and IND階梯處

來看看案例

《Passageways 2.0:City Thread》



作品簡介

此計畫延續 2016 年 Passageways 1.0 計畫（第一次為臨時性裝置藝術），因迴響熱烈進而演變成永久性設置的 Passageways 2.0 計畫。經由設計競賽選拔出來的主題：City Thread，藉由簡易鋼管的連續性量體做巷弄空間的整合。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狹長的都市巷弄，透過設計團隊的連續性量體設計分出了眾多空間單元，讓空間有多種活動發生的可能，遊客能在鋼管圍塑的空間中觀賞常態性的表演，也能利用座椅高度的鋼管休憩。整個計畫為地區創造出新的地標，並成功透過持續的公共藝術巷弄改造系列活動，將民眾的日常拉入地區，提供了該區居民歸屬感。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①歷史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1 作 者 Molly Hunker、Greg Corso

2 與辦單位 River City Company

3 協力單位 City Partner、Public Art Division、Benwood私人基金會、Metal Arts Foundry

4 創作年份 2018

5 作品材質 鋼管、投影裝置、繪畫、雕塑

6 基地位置 USA, Chattanooga 的巷弄中

來看看案例
《迴》



作品簡介

作品以空間形式呈現，猶如創世紀詩人，投擲一枚石頭入湖，漣漪互相交集與相遇，亦如同一座碧湖，自然、生態、人文交織出多樣化的美與生機。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是為譽揚創世紀詩社對文學的貢獻所設置，設於內湖區碧湖公園湖畔，同心圓概念象徵投擲一枚石子入湖，湖面所產生的水波漣漪，恰似創世紀詩社不斷擴散的創造力與影響力，創作概念融入在地景觀，提供民眾一個賦予詩意的休憩空間。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共融性②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宣傳性②教育性③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者 楊尊智、既研創設有限公司
- 2 舉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3 協力單位 創世紀詩社
- 4 創作年份 2014
- 5 徵選方式 邀請比件
- 6 作品材質 金屬、石、鋼筋混凝土、抿石子
- 7 基地位置 碧湖公園（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5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Babble, Pummel & Pride》



作品簡介

基地歷史背景像周邊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和常綠屋一樣歷史悠久。該作品被擺放在曾經百花齊放的花園磚砌地基上，以透明頂棚的涼亭和水柱串聯起小溪和過往花園的故事。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藝術家用他熟悉的媒介—水或霧氣，紀念已經消失的場所記憶—以前的花園，引導學生能在涼亭中透過設計角度的噴泉，在長椅上看著落下的雨水，結合涼亭，鞦韆和噴泉來重新捕捉這些場域裡迷人的元素，在成長中的學子們心中種下思考的種子，並挖掘和賦予校園空間自己的故事。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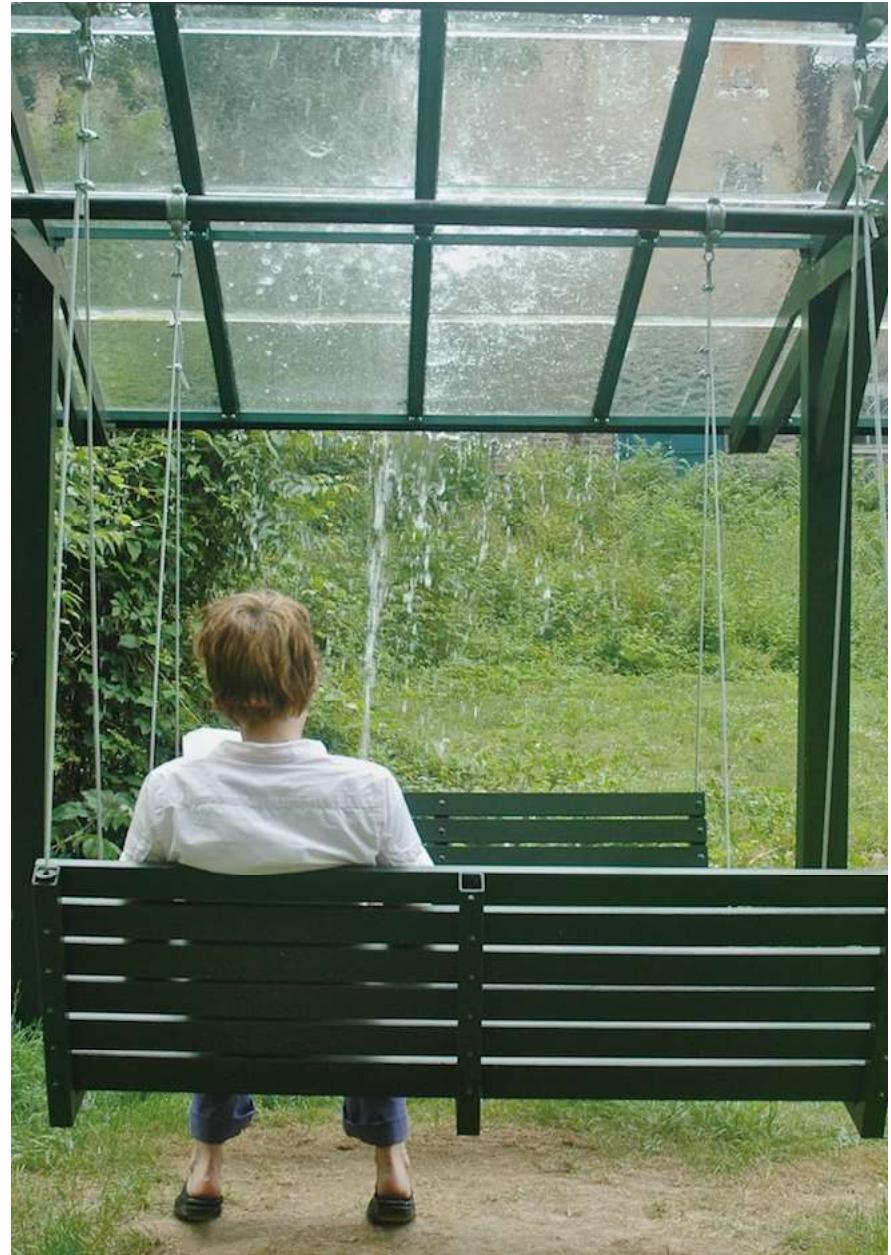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者 Matthew Geller
- 2 舉辦單位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3 創作年份 2006
- 4 作品材質 玻璃、鋼鐵、木材、水、抽水機、電纜線
- 5 基地位置 US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Firefly》



作品簡介

作品由數個帶有鉸鍊的聚碳酸酯板組成，透過每個面板的機構設計，會隨風轉動，白天能形成波浪般的視覺效果，而晚上則利用轉動累積的動能發光，其整體所消耗之電力較75瓦燈泡少，並能回饋電力給大樓使用。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藝術家具有大氣物理學及地質學的多元專業，經常結合流動的水、霧、沙和光來創作。本案延伸興辦機構對能源永續的考量，在燈光設計上模仿當地瀕臨絕種的螢火蟲，藉由巨大的裝置提供美感體驗及傳達永續的重要，該建築已獲得 LEED 白金認證（綠建築評分認證），塔架立面上裝有風力渦輪機，可產生建築所需電力的 7%，成為舊金山最環保的建築之一。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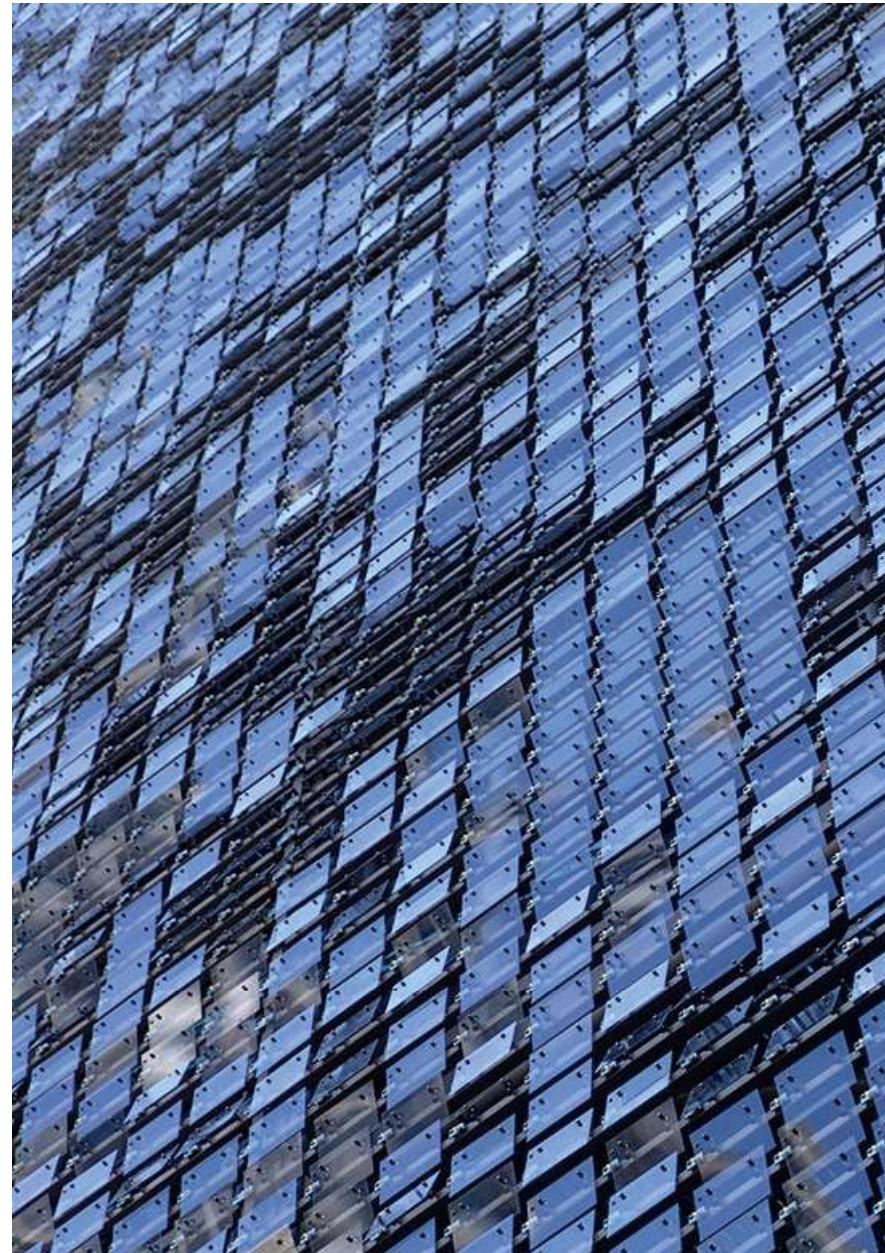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教育性②宣傳性

作品資料

- 1 作者 Ned Kahn
- 2 興辦單位 San Francisco Arts Commission
- 3 協力單位 The Electronic Outhouse、Endrestudio、Rocket Science、KMD Architects
- 4 創作年份 2012
- 5 作品材質 LED、金屬面板、聚碳酸酯板
- 6 基地位置 USA, San Francisco, 公用事業委員會總部建築外觀

來看看案例 《Firefly》



來看看案例
《飛躍音符》



作品簡介

此二件校園公共藝術作品中，大象溜滑梯點綴繽紛晶亮的馬賽克，結合校園的長頸鹿、斑馬，想像自己彷彿身處於原始草原的奔放與曠達。以音樂陶冶心靈，跳躍的音符結合管樂器意象，敲擊互動功能讓學童於遊樂間探索聲音的可能。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為一組兩件之作品，兩者皆具互動性，一者以聲音、一者以滑梯，為校園增添遊戲的樂趣；其可愛的造型也為校園環境增添美感。此組作品透過其間的適當間距，在校園中營造一個獨立又開放的小型遊樂場，使作品在自身的藝術表達之外，為環境帶來更豐富的層次變化。豐富的互動性鼓勵學生勇於嘗試、創新，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構築點點滴滴的美麗回憶。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胡棟民、吳祥溢
- 2 興辦單位 新北市頂溪國民小學
- 3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4 創作年份 2016
- 5 作品材質 不鏽鋼鑄鐵烤漆、GRC水泥、擬石子、馬賽克
- 6 基地位置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青青松松》



作品簡介

此件作品透過鑰匙的形象象徵基礎教育與啟蒙，再於鑰匙圈頭植一松樹以回應老松國小之校名。另外，鑰匙尾端之齒形亦沿用國小建築特色之拱形立面，使作品與學校的意象緊密結合。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作品基地位於臺北市萬華老松國民小學東南角，介於剝皮寮與新建建築間的空地廣場，整體空間視覺上過於理性幾何，因此，本作品透過多彩且能長久保存的石材活化場域氛圍，也成為能與民眾親近互動的街道傢俱；再植一老松，以植物自然有機的生命樣貌為空間賦予活潑的視覺。另由於作品介於兩群不同時空建築，鑰匙的意向除了開啟教育濫觴，也被賦予開啟穿越時空之意。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景觀性 ②歷史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 ②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教育性 ②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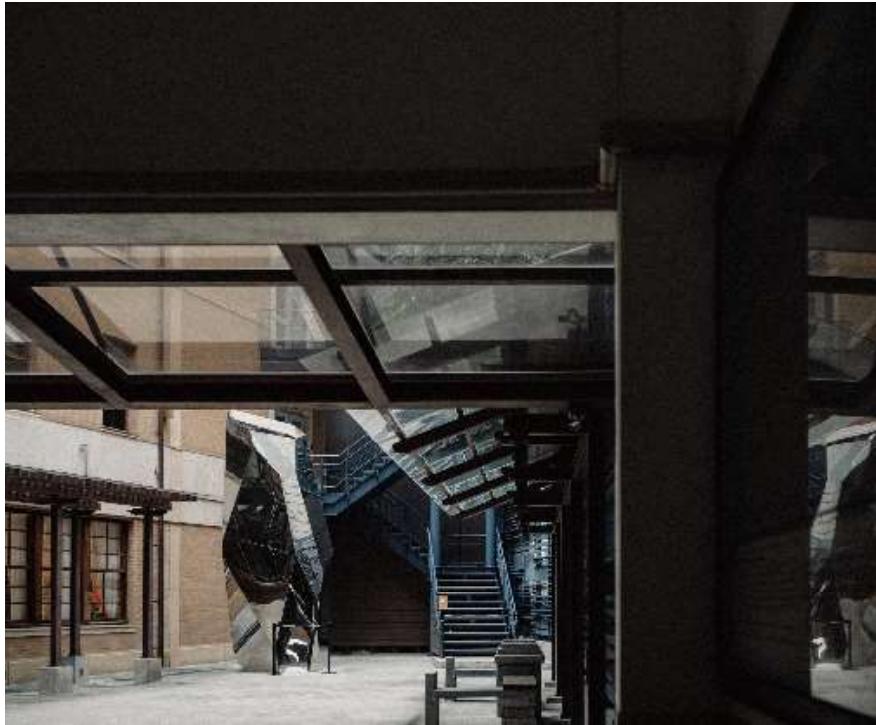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張乃文
- 2 興辦單位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 3 管理單位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 4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 5 創作年份 2009
- 6 作品材質 花崗岩、大理石、石、木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綜合大樓前方地坪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晝夜之鏡》



作品簡介

作品由數片鏡面不銹鋼板組合成類幾何形體，透過鏡射效果呈現周圍形貌，並保留與建築物的適當距離，使作品宛若消失於真實世界之中。而進入至作品內部，能感受到真正獨立的空間及自我存在感，為冰冷垂直的都會注入感性的線條。為跳脫靜態的公共藝術呈現方式，更與八位藝術創作者合作，以呼應《晝夜之鏡》為題，舉辦藝術快閃系列活動，邀請民眾參與其中。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作品試圖回應人類感官知覺與心靈之關係：「影像」所呈現的真實當下，雖是一種視域的盡頭，卻能讓過往造就深層內在靈魂的遐想。造型上，以相機內五菱鏡感光片的對應關係，發展多邊類幾何體造型。作品結合攝影之「視域」、「影像」、「空間」的概念，回應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的場所精神，並賦予作品介入空間後所衍生的各種可能性。

來看看案例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王為河、呂兆民、和墨設計
- 2 興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3 管理單位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 4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5 創作年份 2021
- 6 作品材質 花崗岩、大理石、石、木
- 7 基地位置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中庭廣場

來看看案例

《Vitra Slide Tower》



作品簡介

德國維特拉園區（Vitra Campus）為由民間家具企業打造的建築與藝術聖地，其間坐落著包含六位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在內的多件國際重要建築師與藝術家的作品。此作品由三個頂部相交的對角線柱組成，並以 30 多米的高度成為園區重要地標之一。作品設有樓梯供遊客拾級而上，立足高 17 米的平台遠眺園區全景，再由長達 38 米的半透明滑道悠然滑下。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Carsten Höller 擅長透過獨特而大型的創作為環境帶來極富趣味性的改變。此件作品簡潔的造型契合於全區的當代設計氛圍，為參訪者帶來整體性的視覺經驗；其豐富的機能性，以及作品旁設有可自由借用的滑梯用皮袋，使藝術作品成為園區遊覽重要環節。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 ②景觀性 ③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 ②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教育性

作品資料

- | | |
|--------|----------------------------|
| 1 作 者 | Carsten Höller |
| 2 興辦單位 | Vitra |
| 3 創作年份 | 2014 |
| 4 作品材質 | 不鏽鋼 |
| 5 基地位置 | Germany · Vitra Campus園區東側 |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世界的舞台》



計畫簡介

以當時世界最高樓—臺北 101 之整體環境為考量，透過「跨越」、「世界的舞台」、「融」三個主題，試圖彰顯橫跨東西方文化的理念、世界性的格局以及人群頻繁往來交融的意象，每一件作品都從不同面向扣合、回應著場所精神。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計畫一開始即以明確的計畫主題與理念展開國際徵件，透過委託創作、邀請比件挑選出國內外九組優秀的作品，並細膩的考量整體環境，以豐富多變的型態呈現在觀眾視野中。此計畫亦舉辦為數眾多且頗具規模的民眾參與活動，使公共藝術於作品設置至全案辦理完成，得以形成一氣呵成的連貫性。

來看看案例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景觀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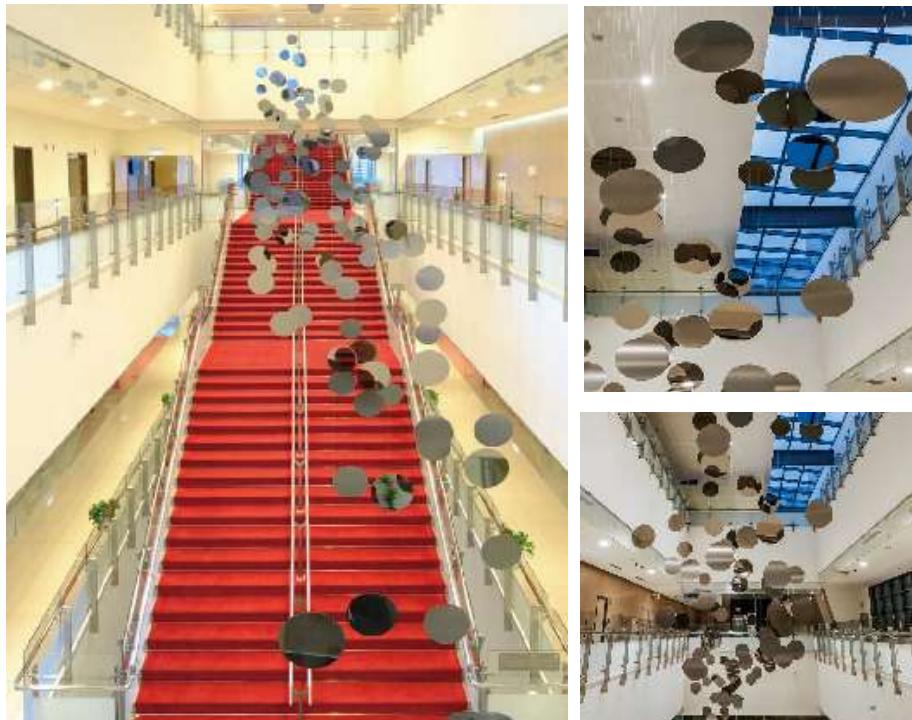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宣傳性②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舉辦單位 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2 策劃單位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3 創作年份 2004
- 4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邀請比件
- 5 基地位置 臺北101室內外空間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來看看案例
《懸照》



作品簡介

明鏡高懸，在過去象徵官吏執法嚴明，明察秋毫，判案公正無私，法律保障眾人所共同追求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其光透明澈的崇高境界。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位於法官學院二樓至三樓的挑高空間，由 100 多面的圓形鏡面不鏽鋼錯落懸吊，搭配置於天花板採光天窗下方的圓形 LED 燈具，白天反射天窗自然光線，夜間燈光照映更使作品有如明月，由階梯而上，光線反射灑落，空間猶如充滿無數明鏡，作品的設置讓法官學院增添藝術氣息，而呈現的意象更深化這個場域的精神象徵，期許培訓出更多優秀的司法人員。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多元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宣傳性②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柯濬彥、禾磊藝術有限公司
- 2 舉辦單位 法官學院
- 3 創作年份 2014
- 4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5 作品材質 不鏽鋼、發光二極體
- 6 基地位置 法官學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3號）

來看看案例

《努力就能得到豐碩的果實》



作品簡介

作品刻劃了 100 條各項運動賽事的紀錄，以及運動家名言。由民眾共同栽種而成的植物攀附其間，藉由共生的植物綠意讓都市增添活力色彩，也為人們和場域的連結向下扎根。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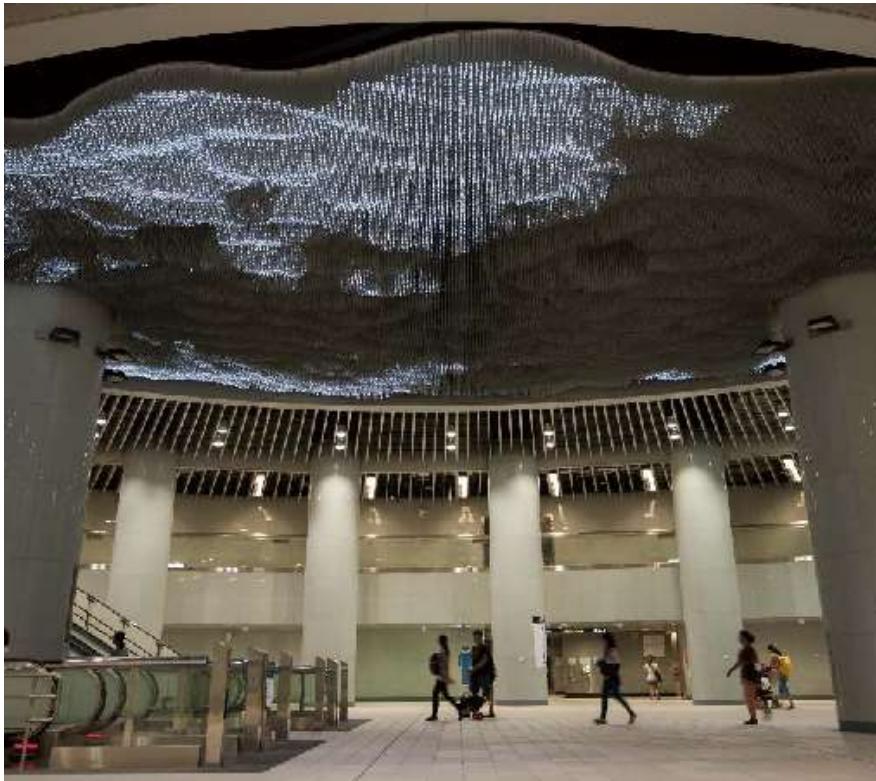
這件作品在設計階段即思考嚴謹的安全措施，包含材料使用防鏽不鏽鋼、管材粗細符合一般扶手及遊樂器材標準、連接處以熔接方式提高作品穩定、中間部位設保護網以防使用者跌落、地面照明設備使用低溫 LED，細膩的設計創作讓本件作品除了以金字塔造型象徵不斷超越自我、邁向頂點的運動家精神，更讓民眾獲得攀爬、座椅等使用樂趣，兼具了觀賞與實際體驗的藝術價值。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國珍榮喜、TOWN ART株式會社
- 2 舉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
- 3 協力單位 造境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16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作品材質 不鏽鋼、花草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前廣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來看看案例

《河流彎曲之處，域見繁花光穹》



作品簡介

松山起源於河流彎曲之處所匯聚成精華薈萃之地，在自然地貌的圍繞下，開啟了豐富的文化繁景，作品藉由「域見」的空間詩意，轉換出藝術品與基地地理環境與人的「相遇」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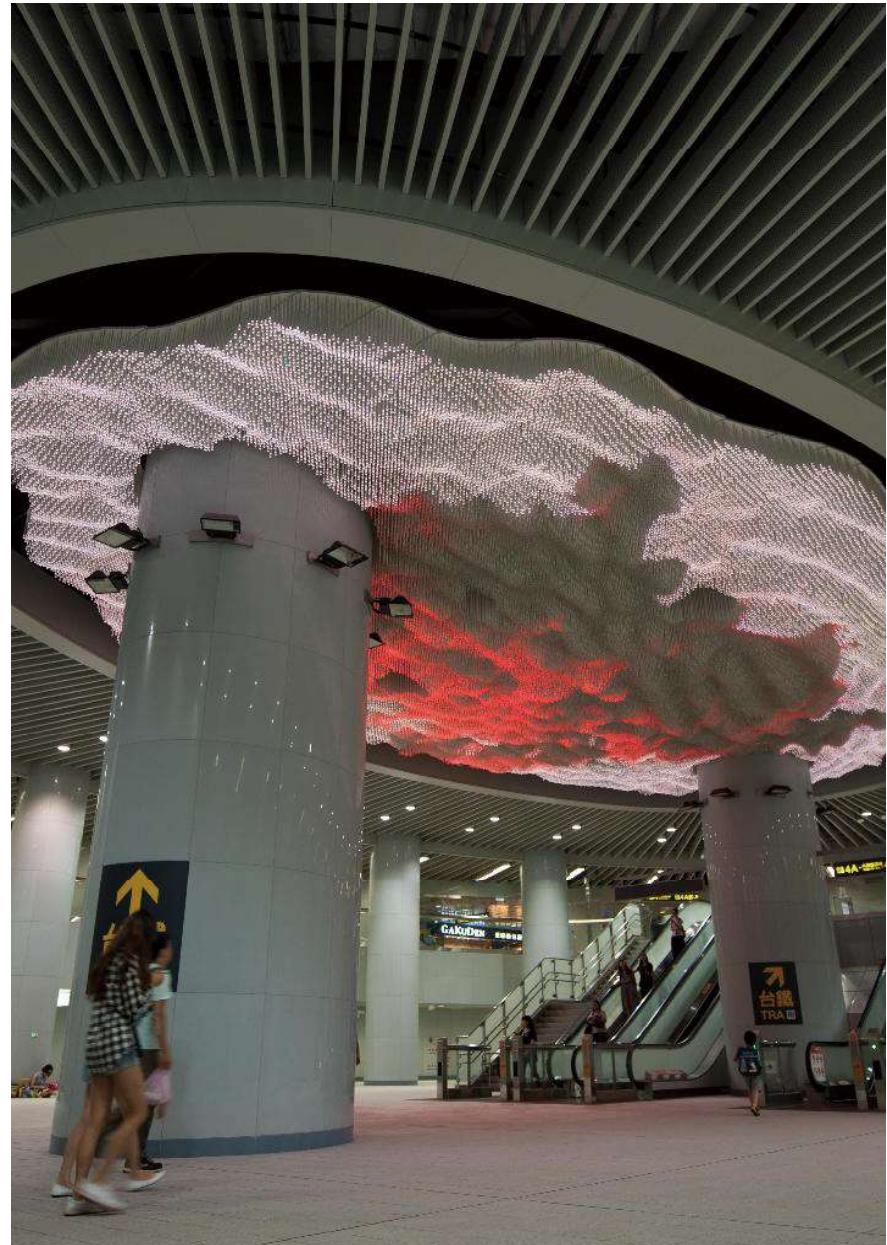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以數萬根 LED 管狀單元垂直錯落出高低起伏的造型，結合捷運站天花板空間，以光的藝術歌頌松山古今文明遞衍過程的百花齊放及未來希望，作品本身氣勢磅礴的獨特性及易辨識性，成為平凡交通運輸樞紐中最好的點綴，也成為無數乘客對於此捷運站的記憶。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江洋輝、麻粒國際文化試驗股份有限公司
- 2 舉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3 協力單位 結構設計師張竣欽
- 4 創作年份 2015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作品材質 不鏽鋼、水晶、發光二極體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捷運松山線松山站B1大廳挑高天花板上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音樂理想國》



創作形式面向

計畫簡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公共藝術計畫以《音樂理想國》為主題，呼應流行音樂中心場所精神及建築造型理念，透過藝術家與音樂人的密切合作，打開視覺藝術與流行音樂跨域共創的多樣可能。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計畫分為八案，以多樣的徵選方式，邀請優秀藝術家與流行音樂之幕後創作者或歌手合作，共同提出常設型、策劃型、臨時性作品等多型態創作方案，納入猶如演唱會的新型態展演模式，以大眾熟悉的文化符碼吸引其透過觀賞聆聽、互動遊戲乃至共同創作等多樣的方式深入參與，是由基地性質、流行文化、跨域創作、集體記憶等豐富元素共構而成的公共藝術計畫。

面向/關鍵字**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蛋堡 Soft Lipa、何理互動 WHYIXD、Digilog 韻響實驗室、A 君（王新仁）、李明道、陳韻如、王小苗、范書雅、噪咖藝術有限公司、馬念先、豪華明機工、陳建駿、櫻井弘二、莊志維、舒米恩、王榆鈞
- 2 舉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3 計畫統籌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20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4案、委託創作4案
- 6 基地位置 臺北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相遇時刻》



作品簡介

一個軸線，連接兩個未來。老人，是個人身體的未來；兒童，是大我血緣的未來。在這兩個未來間，星羅棋布12本動態詩集。旅客的行走，翻動了書頁，在人心中產生無限的、屬於臺灣的相遇故事。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本案藝術家擅長新媒體藝術，即數位科技與藝術的結合，運用早期翻牌式時刻表的機械裝置，構成一面 10X10 矩陣的互動臉譜，表達當人相遇時，情感的渲染，這個計畫過程，包含藝術家策劃和眾多文學家、攝影師協力構築其內容，並由數位技術團隊來完成裝置，過程中跨領域專業的整合，是本案一大特色，共同創作了替捷運通廊添加藝術氛圍的互動裝置。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景觀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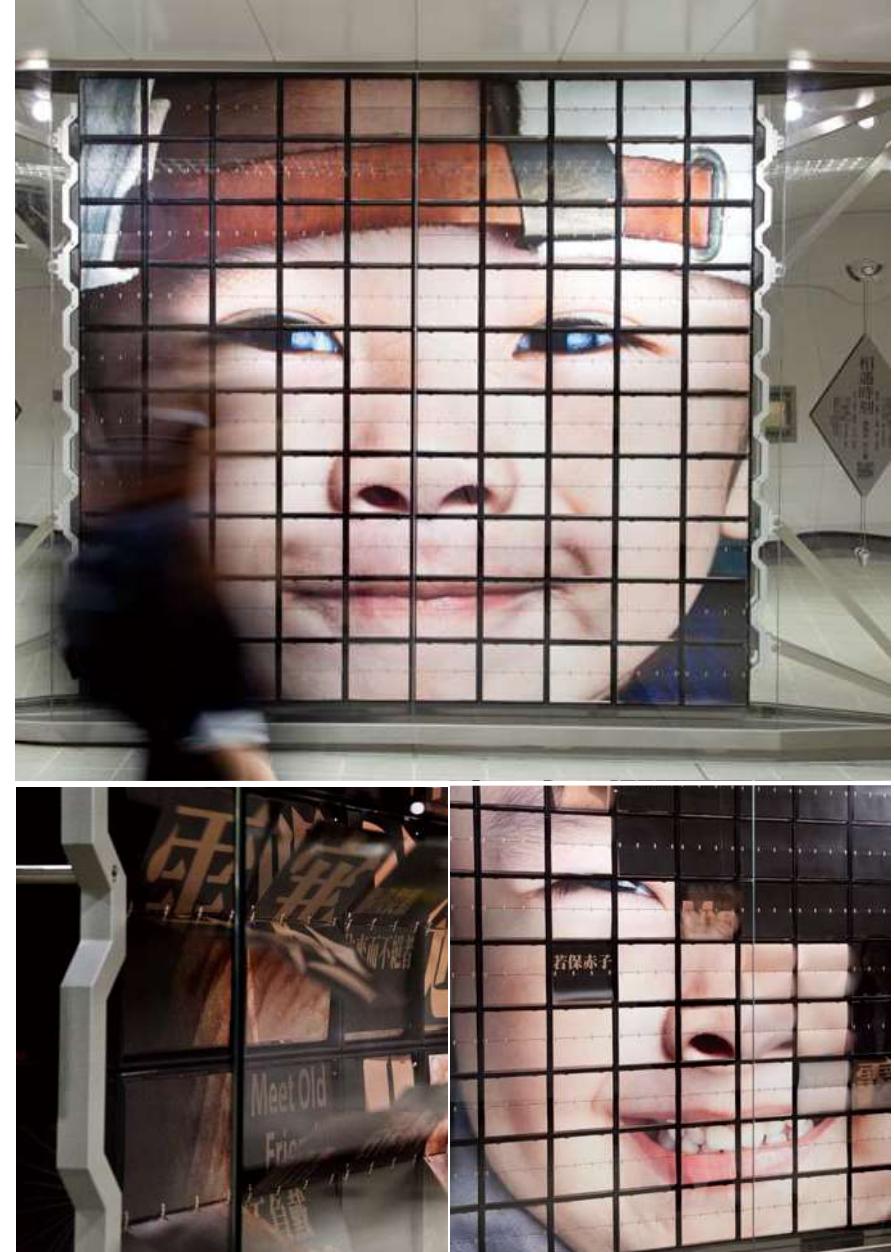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宣傳性②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黃心健
- 2 興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3 協力單位 文學家(廖輝英、陳義芝、阮慶岳、須文蔚)
攝影師(施勝信、王漢順、何經泰)
東煥科技有限公司、東炬數位影像輸出
- 4 創作年份 2014
- 5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 6 作品材質 動力裝置、感應裝置、電腦、網路、玻璃、不鏽鋼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捷運101站與101大樓之通道（出入口E通道）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臺北尋寶隊》



創作形式面向

作品簡介

此作品以動漫美學的手法構築想像虛擬的尋寶故事，由「寶藏夢想飛船」、「尋寶相機車」、「指揮隊長」，再加上八位各有特色的巡邏隊員所組成。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作品位於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在設計上，呈現多樣的變化與功能，例如每隔 30 分鐘《寶藏夢想飛船》作品內的隊員會換班、準備起飛，使作品充滿互動性，也為民眾帶來參與感。此件作品也延續藝術家的創作風格，每個角色都被賦予名稱、故事與生命，使民眾產生更多的想像空間，彷彿真的與這些作品遨遊同樂。活潑的色彩、可愛而充滿設計感的造型，使作品成為民眾能親切互動的對象，帶來更豐富的樂園經驗。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①自然性

創作形式面向

①多元性②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①互動性②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李明道
- 2 舉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3 管理單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14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作品材質 玻璃纖維、黑鐵鍍鋅、汽車烤漆、二極發光體模組、網路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傳說、緬懷—心·希望》



作品簡介

本計畫高雄捷運鳳山區段的公共藝術案，包含一組三件透過「鳳凰」等在地重要象徵為主題所串聯的作品，以完整企劃呈現捷運公共藝術表現的多樣可能。《蒼穹光舞》以溫暖的光點、華麗的色彩、明晰的圖像，呈現鳳山先民在土地上艱苦開拓的精神。《鳳人緣心》除了透過馬賽克刻劃鳳山歷史，並以六位鳳山市民肖像置於可供民眾休憩、使用筆記型電腦或手機的圓形平台，形成歷史與現代的對話。《鳳臨天下》以簡潔流暢的不鏽鋼描繪鳳凰形象，並裝設感應器與沙鈴，使作品因往來人流的位置與多寡產生不同的聲響，創造獨特的互動體驗。

面向 / 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 ②景觀性 ③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 ②多元性 ③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宣傳性 ②教育性 ③自主性

來看看案例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本計畫以地方人文歷史為重點考量，將所在地的意象透過作品化為實質形象，試圖回應地方歷史情感以及生活文化。三件作品依其不同的創作形式，分別為捷運空間帶來不同的效果。《蒼穹光舞》形式單純而具深厚文化底蘊，以「光」為元素所表現的絢麗效果為環境帶來充滿歷史詩意的氛圍。《鳳人緣心》除了將傳統與當代連結，亦透過邀請民眾參與大規模的馬賽克工作坊，讓民眾感受到與作品的連結，也帶來藝術教育的機會，並成功為捷運開幕引起話題。《鳳臨天下》的互動效果以及聲音元素，為捷運空間帶來視覺性以外的多樣變化。本計畫以相近的文化元素為基礎，透過多元的創作形式，為鳳山捷運乘客帶來豐富的藝術體驗。

1 2
— —
1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潘大謙、蕭聖建、黃文勇、秉光白
- 2 舉辦單位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 協辦單位 壽山科大創意媒體學院、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4 徵選方式 邀請比件
- 5 創作年份 2008
- 6 作品材質 純銅、彩色琉璃、省電燈泡、馬賽克瓷磚、全像攝影、LED 燈具、不鏽鋼管、沙鈴、影像互動裝置、偏心馬達、光線感應器
- 7 基地位置 高雄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鳳山國中站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遊戲棋盤》



作品簡介

位於濱江國中大門的兩側弧形牆上以色彩鮮豔的藍白磁磚貼成格子圖案，令人不禁聯想到跳棋、或是西洋棋盤和中國棋盤。引喻教育和學習必須像遊戲下棋一樣，都是著重心智與精神的訓練和發展。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本案以委託創作方式，邀請法國極簡主義藝術大師丹尼爾·布罕進行創作，他認為公共藝術除了作品形式亦需與空間環境配合才能獲得認同，這件作品以鮮明的棋盤方格瓷磚與學校的牆面及大門結合，將建築工程與藝術融合，建築物本身即具有美感，也增進周邊場域的藝術氣息。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景觀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Daniel Buren
- 2 興辦單位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
- 3 創作年份 2006
- 4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 5 作品材質 磁磚
- 6 基地位置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前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滾球樂園》

作品簡介

作品動感十足，具強烈遊戲感、戲劇張力，令人目不轉睛，能吸引兒童的注意，轉移生病就醫忐忑不安的情緒。這位藝術家的作品向來受到全球醫院、機場、博物館等機構的喜爱。藝術家特地將臺灣特有動物造型融入設計當中，讓作品更貼近臺灣民眾的心。作品藉由馬達驅動結合重力加速度，使壓克力球在軌道上滾動，帶動其他部位的運動與互動，產生令人驚喜愉快的聲音與效果。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位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置時考量到醫院場地需求，運用巧思以機械原理讓球滾動，並在樹窗壓克力板上畫上臺灣獮猴、臺灣黑熊、帝雉等臺灣生態原生動物，連結在地文化及教育意涵，童趣的設計更吸引小孩目光，減少就醫的不安與恐懼。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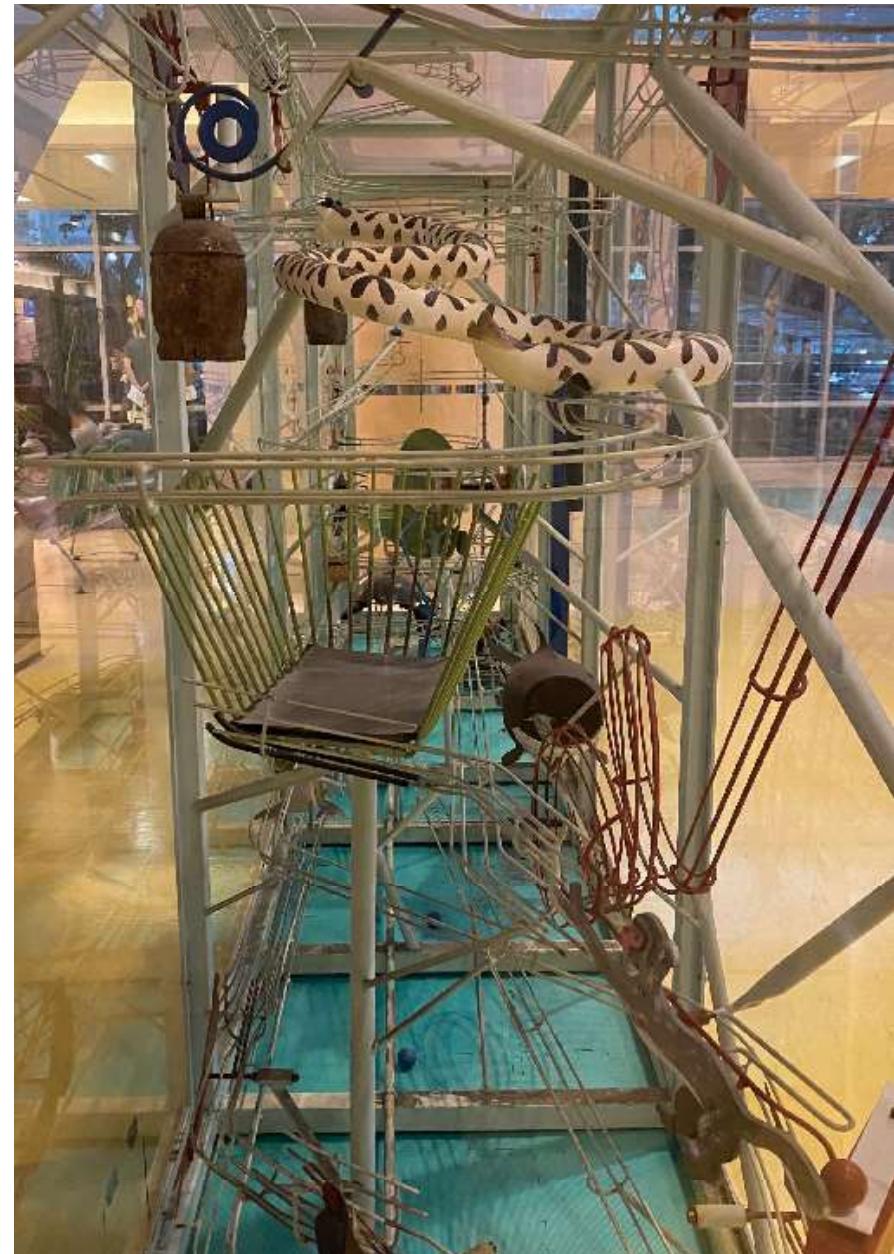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George Rhoads
- 2 興辦單位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3 協力單位 理縱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09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作品材質 烤漆鋼管和鋼棒、壓克力球、壓克力板及電動馬達
- 7 基地位置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運行》



作品簡介

此作品透過名稱與形式，呼應著基地特質。《運行》取「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意，鼓勵少年日日精進，知過而改，昂首未來。不鏽鋼線的編織手法則是藝術家所長，透過綿密而透空的一張張鐵網自天花板垂吊而下，宛如美麗而溫柔的安全網，支持、守護著孩子們，給予無限的希望。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作品在藝術家擅長的形式表現下，與建築設計融為一體。挑高大廳上方的天窗帶來充分的日光，也使作品在一天中有各式各樣的光影表現。輕盈大器的型態如半透明浮雲，不規則的編織體結合不鏽鋼的反光特性，使每個樓層、每個角度都得到不同的視覺體驗，為室內空間帶來豐富而充滿意象的變化。

本計畫榮獲第一屆公共藝術最佳興辦單位獎。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景觀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教育性②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黃裕智
- 2 舉辦單位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3 徵選方式 委託創作
- 4 創作年份 2003
- 5 作品材質 不鏽鋼線
- 6 基地位置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Gartenschlauch》



作品簡介

這件作品是為了紀念所在地原本為當地居民種植鮮花、蔬果的「花園」將被改建成「公共公園」而提出的計畫，並由藝術家以獨特的普普風格打造巨大量體的雕塑作品。白色十字水龍頭與紅色曲狀軟管形成造型上的鮮明對比，成為該處最受矚目的視覺焦點。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置於該公園的核心位置、十字路口交會處，偌大場域中僅此一件醒目而色彩鮮明的巨型雕塑置於其間，地標性格強烈，並仍與四周空曠的植栽景觀構成協調舒適的空間關係；其具體明確的紀念意涵、活潑的色彩，也為自然環境帶來親切寫意的人文情感。本作品亦表現了藝術家如何以鮮明的創作風格，影響公共空間的整體設計與體驗。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 ②歷史性 ③景觀性 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 ②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教育性 ②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Claes Oldenburg、Coosje van Bruggen
- 2 舉辦單位 The city of Freiburg im Breisgau
- 3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4 創作年份 1983
- 5 作品材質 不鏽鋼烤漆
- 6 基地位置 Germany, Freiburg im Breisgau, Eschholzpark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生命記憶的編織》



作品簡介

本件作品為當時臺灣十三原住民族設計 13 件街道座椅。以「編織」、「承載族群生命記憶的織帶」之意涵為出發點，將作品視為留存各族群生命記憶的承載體，透過家名、特殊人物之人名、特有圖騰、耆老腳印等，藝術家以各種媒材將上述內容呈現在專屬於該族群的街道座椅上，讓各族群的生命記憶在園區內藉由與作品的互動而被分享。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作品以原住民族特有的創作手法，精煉臺灣各原住民族的文化元素融入街道家具，並且透過拜訪各族重要耆老、留下真實的足跡，使該作品極富紀念價值與生命情感，也為乘坐休憩的遊園民眾帶來深刻的文化體驗。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景觀性③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共融性③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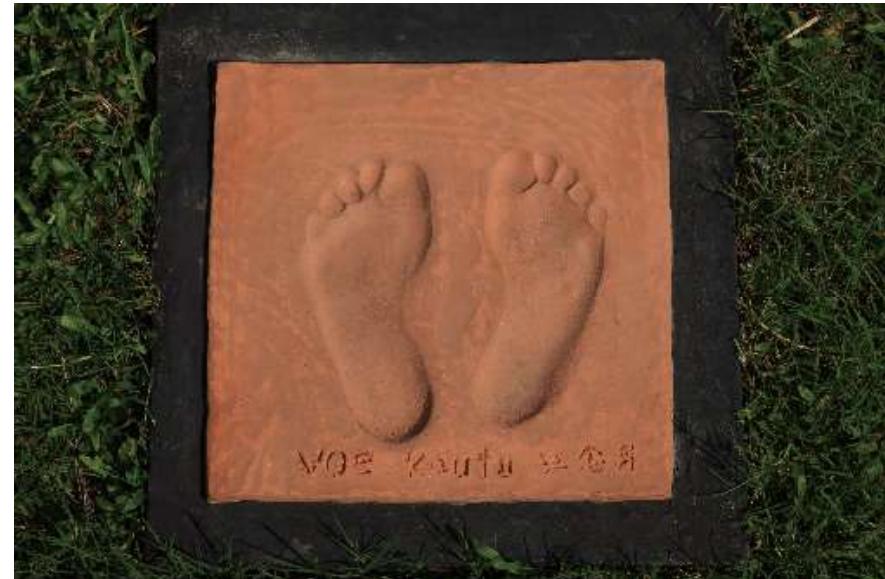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雷恩 Kulele Ruladen
- 2 舉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3 協力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4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5 創作年份 2009
- 6 作品材質 木、鐵、板岩及窯燒面拼貼
- 7 基地位置 高雄市原住民主公園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0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Fire Hydrant Drinking Fountains》



作品簡介

消防栓飲水機計畫是一種替代性的設計，供卡爾加里市的藝術節和非常態的活動使用。其外觀由該地區的廢棄物及金屬管組成，並在有活動需求時，可直接和都市的消防供水相接，直接提供所需的自來水。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設計團隊利用該區廢棄物及金屬管整合了城市的消防機能和戶外的飲水需求，並透過三個款式（陌生人、家庭、團體）的飲水裝置，探討著人和人在公共空間中舒適的互動距離。這些獨特的飲水設計，簡單卻令人驚喜，公共藝術與公共功能連結，免費的飲用水以創意手法呈現於都市空間。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景觀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

作品資料

- 1 作者 Charles Blanc、Tristan Surtees、Sans facon 工作室
- 2 舉辦單位 City of Calgary Utilities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 3 協力單位 Customer and Community Initiatives Watershed+for the City of Calgary's Public Art Program、Fleet Services Fabrication Shop
- 4 創作年份 2013
- 5 作品材質 金屬管、各項當地回收或廢棄之物體
- 6 基地位置 CANADA, Calgary 的步行街區旁（定期換點）

來看看案例

《清泉崗公共藝術季》



計畫簡介

臺中第一個計畫型公共藝術：「文化深耕與藝術擾動」。透過在地豐沛能量由下而上，以藝術介入社區概念，透過計畫性公共藝術（永久性作品、臨時性作品、工作坊等多元方式的公共藝術設置）重新定位人與環境的距離與在地文史媒材的整備，喚起大眾記憶與共鳴。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策展人的設置理念及目標期許能藉由藝術教育、文創資源、展演等軟性活動的注入，建立起社區的培力模式，民眾在工作坊中認識區域的獨特性並透過臨時性的公共藝術創作過程，累積創作經驗，感受美感的觸發，以藝術做為媒介，融入當地的環境因子，藝術作品不再只單純聚焦於主體上，而是涵蓋整體空間所營造的氛圍與臨時性裝置藝術作品強調的共生關係。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④永續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張惠蘭
- 2 舉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3 協力單位 藝術家（吳孟瑤、段存真、王紫芸、Joan Pomero、呂沐芯、陳俊雄、周靈芝、焦聖偉、張和民、鄭克昌、吳世瑋、眾擊坊）、深波圖書館、城市音像工作隊、聲動樂團、翁豪凱插畫工作室
- 4 創作年份 2016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6 件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
1 件永久性公共藝術作品
9 場社區藝術工作坊及 5 場打開社區交流計畫
- 6 基地位置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社區及鄰近地區

來看看案例 《魚木的心跳》



作品簡介

本作品可說是一連串民眾參與活動的結晶與象徵。在整個計畫當中，串聯溫州街、羅斯福路、汀州路等周邊區域，舉辦大量的工作坊、藝術行動計畫、影展、訪談在地居民或店家等活動，最終將對此地的認識凝聚在這個魚木樹下，並透過文學作品的節錄，讓於此生活的人們形成對環境、對彼此的理解。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這件作品源於40多年前台電員工的無心插柳，種下這株加羅林魚木，為使更多人感受樹木的美麗，將原本停車場圍牆打除，結合公共藝術設置，於樹木周邊設計成椅狀欄杆的休憩空間，延續原本空間特性，再以「新溫羅汀」文化聚落概念融合周邊的書香氛圍，以藝術行動計畫串聯在地產業，連結共生的場所精神。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 ②歷史性 ③景觀性 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 ②多元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 ②宣傳性 ③教育性 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劉柏宏
- 2 興辦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協力單位 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16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作品材質 不鏽鋼管、混凝土、土壤
- 7 基地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83號30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水流心田》



計畫簡介

《水流心田》為臺灣大學第二期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有別於常見的實體作品設置方案，透過藝術家駐校與臨時性作品設置、豐富的活動，藝術家在一段時間內密集地進入校園生活與課堂內容，其與師生或民眾之間交流、互動、參與，共同創作的緊密過程乃全計畫的重點。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本計畫由五位駐校藝術家帶來各自的創作方案，以「人」、「自然」、「自我」等關鍵概念貫穿其中，創作結果隨著實際執行以及師生參與情形而有不同變化，也不以留下永久性作品設置為目的。整個計畫所產生的果實，可說是數個「藝術事件」，讓民眾參與活動成為藝術創作，也讓藝術融入環境、生活，既為校園地景帶來暫時性的改變，也長遠地留在所有參與者的認知、感官、情感與記憶當中。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多元性②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作 者 藤枝守、張博智、朴麗莎、李朝倉、島生樺所
- 2 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 3 策劃單位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 4 創作年份 2018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基地位置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Replay the Ocean：聲態・生態新浪潮》

民眾參與面向



計畫簡介

《Replay the Ocean：聲態・生態新浪潮》公共藝術計畫以高雄港都的海洋生態與流行音樂中心之內涵為關鍵核心，於高雄合計 38 個行政區辦理「創意行動計畫」、「藝術推廣活動」、「臨時性裝置藝術」、「表演活動」、「公共藝術專題論壇」之一連串系列活動，透過藝術進駐的方式結合在地文化，並以教育推廣活動形式，建立民眾與環境、藝術之互動機會。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此計畫以整座城市為尺度，整合在地文化資源與創作者，透過整體性的規劃策略、長時間的駐地藝術行動、大範圍的系列活動與設置於市中心的大型空間互動裝置，觸及不同族群與年齡層之民眾；並依各行政區之特色調整活動內容，藉此落實文化平權之理念，加深民眾的美感教育，以及對城市文化的再認識。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景觀性③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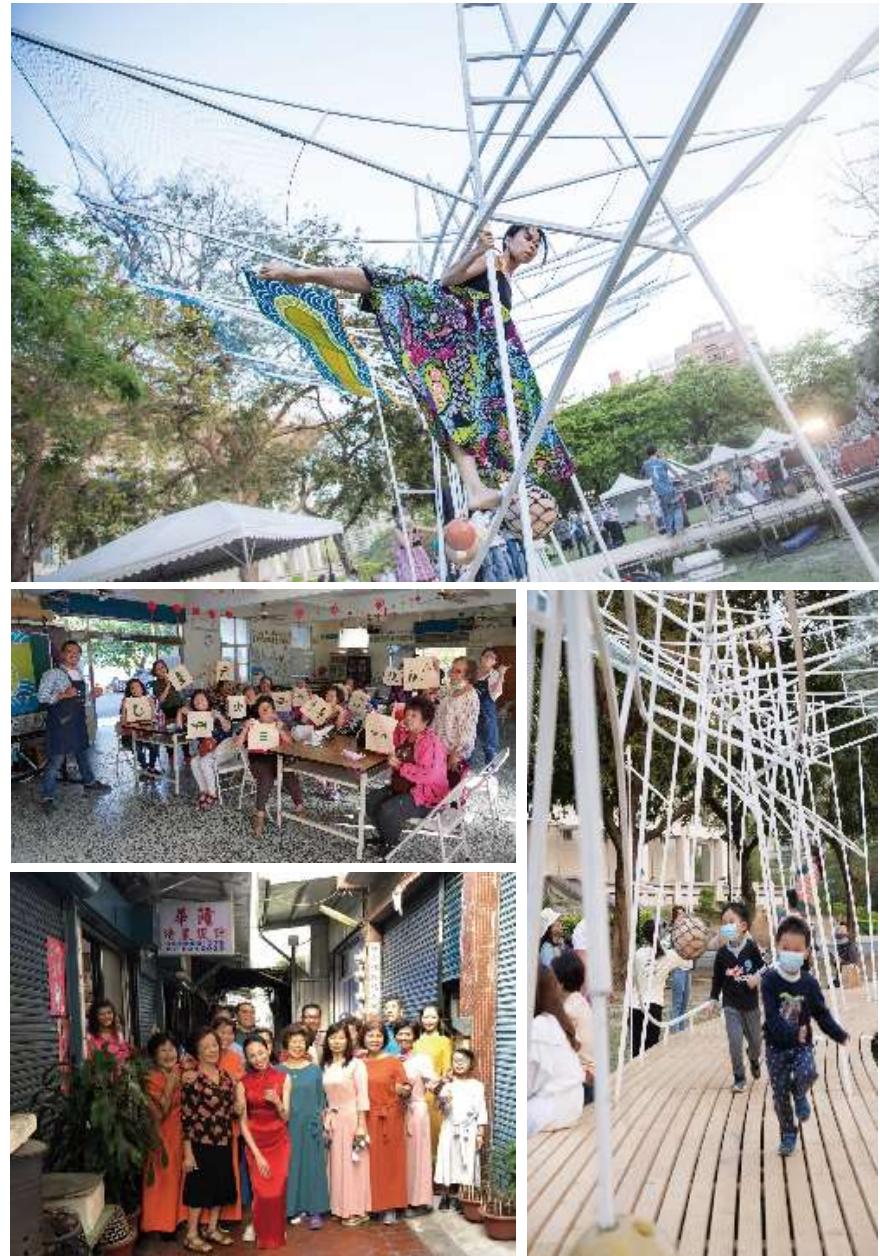
作品資料

- 1 舉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2 策劃執行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3 協辦單位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4 創作年份 2022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基地位置 高雄市全區

來看看案例

Chapter 4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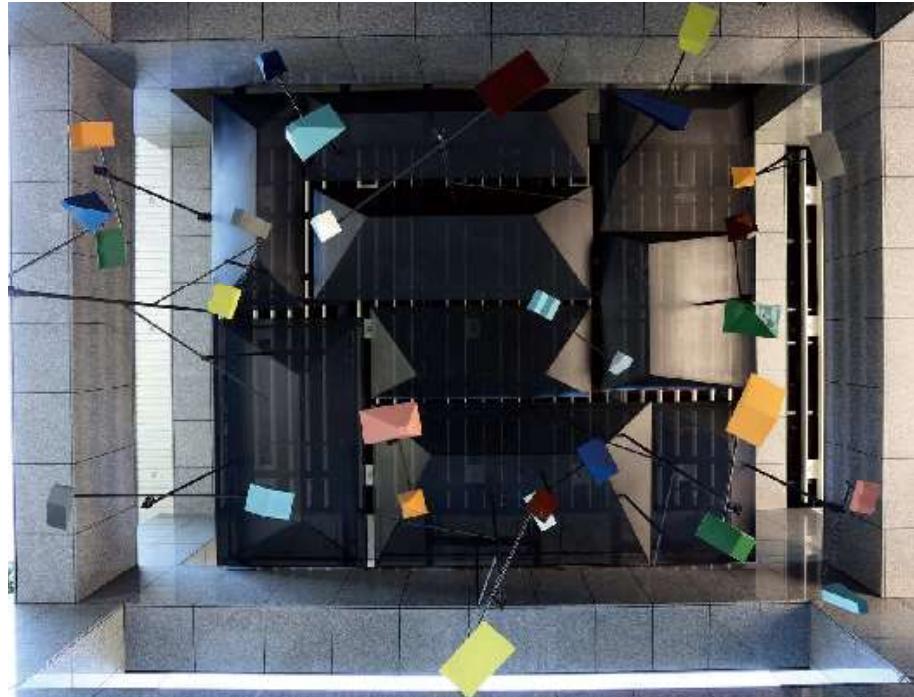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來看看案例

《藝居－家的進行式》

民眾參與面向



計畫簡介

《藝居－家的進行式》為青年公共住宅、健康公共住宅、興隆公共住宅 1 期 1 區、2 區及東明公共住宅，五座公宅之公共藝術計畫，以跨越五個區域的藝術行動，作為擴增社會參與的路徑，由行動喚起大眾對於城市的討論，並促動市民、公宅住戶與地方組織之間的融合與交流。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基於社會住宅／公共住宅為民眾生活居住的場所、以及其與都市環境的特殊關係，此計畫以「以城市視野，串聯五基地」策略，針對各社宅的人文歷史背景、空間與特色，舉辦不同型態的深度訪談、田野調查、工作坊、徵件比賽、成果發表會及高互動性的常設型作品等，建立藝術家與觀眾對話的管道。透過社會參與及藝術介入，活絡社區環境，使垂直化的鄰里生活增加接觸機會，也改變大眾對公宅看法。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歷史性③景觀性④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 1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2 策劃執行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 3 合作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4 創作年份 2020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基地位置 臺北市青年公共住宅、健康公共住宅、興隆公共住宅1期1區、興隆公共住宅1期2區及東明公共住宅

來看看案例

Chapter 4 91

民眾參與面向



來看看案例 《奧拉之城》



計畫簡介

由台電公司與高雄市政府聯手舉辦的《台電公共藝術祭—奧拉之城》，以台電公司認養的高雄市中央公園為基地，透過藝術作品、展演及動態活動詮釋電力與生活之間的想像，邀請民眾一起來參與及思考。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為期兩個月的計畫，除了邀請藝術家展出裝置藝術作品外，更打造結合藝術作品的集換式卡牌遊戲、魔法卡戰鬥、動畫故事等活動環節，配合動畫短片與策展系列短片，吸引不同年齡和族群的觀眾參與。在實質展演上則活化原有公園空間，不僅將藝術作品結合流行文化元素、新媒體平台，更以收集完整的卡牌作為誘因，達到民眾主動回到計畫現場及高度參與之目的，透過參與過程加深地方文化厚度與土地的連結性。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自然性②景觀性③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自明性②多元性③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主辦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
- 2 指導單位 文化部
- 3 策劃單位 黃彥穎工作室
- 4 創作年份 2019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基地位置 高雄市中央公園

來看看案例



來看看案例

《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劃》

民眾參與面向



作品簡介

「南方以南」並非地理南方，而是以藝術召喚與實踐南迴之地的想像，從歷史文化檔案、居民的記憶、自然與部落地景紋理，與在地產生對話，經由創作者、在地居民、參與者合力尋覓現實中所隱匿的寶藏，凝聚與再現地方的文化主體。

設置操作重點及創作效益

於臺東達仁、大武、金峰、太麻里啟動的「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劃」，為臺灣首次南北距離長達 50 公里，橫跨四鄉的計畫型展演實踐。計畫內大多數藝術家透過進駐方式醞釀作品，並舉辦大地講座、藝術工作坊、導覽等民眾參與活動，讓藝術與文化重新深入每位參與者的心中。

面向/關鍵字

空間環境面向

- ①歷史性②機能性

創作形式面向

- ①多元性②共融性

民眾參與面向

- ①互動性②宣傳性③教育性④自主性

作品資料

- 1 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2 協辦單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市公所。
- 3 策劃單位 山治文化有限公司
- 4 創作年份 2018
- 5 徵選方式 公開徵選
- 6 基地位置 臺東達仁、大武、金峰、太麻里

來看看案例



民眾參與面向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十五條

- 一、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二、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 三、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 四、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者，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應予獎勵。
- 五、前四項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 六、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註
- 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 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 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註：紀念性建築物之定義，參照建築法第 99 條，並將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納入範疇，其所指對象，可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惟屬建築者，方為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指稱對象。文化部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文藝字第 1113006623 號。）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參字第 005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令、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2123719 號令、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7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731137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9200849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04302494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113002813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
 本辦法所稱鑑賞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十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七條	<p>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p>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五、檢討與建議。 <p>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p>
第十八條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九、經費預算。 十、預定進度。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三、契約草案。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p>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p>	第二十一條	<p>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十九條	<p>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賞會議紀錄。 <p>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p>	第二十二條	<p>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p>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p> <p>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p> <p>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p>

第二十三條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二十四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 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案，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三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源 QR CODE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Cahpter 1 認識公共藝術

國外公共藝術的執行概念

- | | |
|--------|--------------|
| 04 美 國 | 《101年公共藝術年鑑》 |
| 06 荷 蘭 | 《100年公共藝術年鑑》 |
| 07 英 國 | 《100年公共藝術年鑑》 |

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脈絡

- | | |
|-------------|---|
| 09 《水牛群像》 | https://www.tfan.museum/Collection/CollectionDetail.aspx?CID=313&ddLang=zh-tw |
| 09 《運動》 | https://www.facebook.com/illoventus/posts/1293067120832505/ |
| 10 《鳥籠外的花園》 | https://cloud.taipei/web_etm_getContent?classCode=1&CategoryCode=&rowId=S111 |

公共藝術的類型

- | | |
|---------------------------------|---|
| 12 《天地之間 Between Earth and Sky》 | https://www.duchamp-art.com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 13 《第二屆臺北公共藝術節—大同新世界》 | https://publicart.moc.gov.tw/專文特區.html?viewarticle&id=69 |
| 14 《臺大社會科學院》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

Cahpter 4 來看看案例

空間環境面向

- | | |
|----------------------------------|--|
| 33 《雙觀點》 | https://montue.ntue.edu.tw/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 34 《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 | https://tpcjourn.al.taipower.com.tw/article/1465
https://publicart.moc.gov.tw/國內作品欣賞.html?viewdetail&id=6392
https://eyesonplace.net/2016/11/02/3838/ |
| 36 《紐約砲台公園》 | https://bpca.ny.gov/places/public-art/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
| 40 《Hive(Bleecker Street)》 | http://villareal.net/hive-2008-bleecker-street-stop
https://www.americansforthearts.org/by-program/networks-and-councils/public-art-network/public-art-year-in-review-database/hive |
| 41 《Passageways 2.0:City Thread》 | https://www.americansforthearts.org/by-program/networks-and-councils/public-art-network/public-art-year-in-review-database/passageways-20-city-thread
https://www.archdaily.com/910948/city-thread-sports-sports-photo?next_project=no |

42 《迴》

<https://publicart.moc.gov.tw/component/works/?view=detail&id=4780&Itemid=307>
<https://www.facebook.com/786176594738972/photos/a.786181344738497/786926224664009/?type=3&theater>

44 《Bubble , Pummel & Pride》

<https://matthewgeller.com/bubble-pummel-pride/>

46 《Firefly》

<http://nedkahn.com/portfolio/firefly>

48 《飛躍音符》

<http://www.kingstone-art.com/zh-tw/about/>
京石文化設計有限公司

50 《青青松松》

<http://web.tlspst.psu.edu.tw/enable2007/>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52 《晝夜之鏡》

https://publicart.taipei/Works_detail.aspx?id=994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54 《Vitra Slide Tower》

<https://www.vitra.com/en-gb/about-vitra/campus/architecture/architecture-vitra-slide-tower>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創作形式面向

56 《世界的舞台》

<https://www.taipei-101.com.tw/tw/explore/art>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58 《懸照》

<https://publicart.moc.gov.tw/component/works/?view=detail&id=477&Itemid=307>

59 《努力就能得到豐碩的果實》

<https://publicart.moc.gov.tw/國內作品欣賞.html?view=detail&id=8>

60 《河流彎曲之處，域見繁花光穹》

https://publicartawards.moc.gov.tw/index-zh-tw/6th_winning_

62 《音樂理想國》

<https://www.duchamp-art.com>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64 《相遇時刻》

https://www.storynest.com/pix/_4proj/i_meet-/p0.php?lang=ch

66 《臺北尋寶隊》

<http://www.satorukondo.com/taiwan-character/13>
http://www.sculpt.com.tw/auto_page.aspx?id=qqq1vg-zs62w9w明道工作室

68 《傳說、緬懷一心・希望》

https://www.krto.com.tw/Information/public_art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72 《遊戲棋盤》

<https://reurl.cc/rxIV1N>
<https://publicart.taipei/Works.aspx?id=58>

74 《滾球樂園》

https://ntu.ch.ntu.edu.tw/content/paradise/paradise03-04-1.aspx?P_ArtType=1

76 《運行》

<https://ksy.judicial.gov.tw/chinese/OP.aspx?s=529&n=10431>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78 《Gartenschlauch》

<http://ofdenburgvanbruggen.com/largesculpture/projects/gartenschlauch.htm>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80 《生命記憶的編織》

<https://www.duchamp-art.com>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82 《Fire Hydrant Drinking Fountains》

<https://www.americansforthearts.org/by-program/networks-and-councils/public-art-network/public-art-year-in-review-database/fire-hydrant-drinking-fountains>

民眾參與面向

83 《清泉崗公共藝術季》

<https://www.facebook.com/arcreaserviceunits/>

84 《魚木的心跳》

<https://reurl.cc/GVkdVp>

86 《水流心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88 《Replay the Ocean：聲態・生態新浪潮》

[https://www.duchamp-art.com/](https://www.duchamp-art.com)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90 《藝居一家的進行式》

<https://eg.deca.org.tw/>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2 《奧拉之城》

<https://www.facebook.com/city.electri/>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4 《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劃》

<https://thehiddensouth.tw/>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山治文化有限公司

策劃單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總 策 劃 蔡詩萍
執行企劃 田瑋、陳譽馨、劉得堅、張蓉真、吳俊銘
林舒華、連婕、蔡惠玲、黃千桓

三版《臺北市公共藝術操作指南》

總 編 輯 白雅玲
執行單位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 鄭剛
內容增修 鄭剛、洪婉容、黃宛蓁

二版《臺北市公共藝術操作指南》

總 編 輯 白雅玲
執行單位 杜象藝術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 鄭剛
內容增修 鄭剛、陳語安、黃馨儀

初版《臺北市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執行單位 闊斯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 陳蔡青苔、洪瑋廷
資料整理 洪瑋廷、高郁雯、陳奎佐
美術設計 洪瑋廷、高郁雯